



云南能投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CO.,LTD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满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进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经营波动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电力市场消纳风险、项目建设风险、气候条件变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五）面临的主要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920,729,4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文本。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能投/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盐化	指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能源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云南能投集团/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绿能集团	指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怒江公司	指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冶化工	指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盐业/盐业公司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昆明盐矿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普洱制盐分公司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天然气公司	指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页岩气公司	指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马龙公司	指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姚公司	指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会泽公司	指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泸西公司	指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石新公司	指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宁公司	指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云南能投	股票代码	00205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南能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E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满富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石家巷 10 号”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200		
公司网址	http://www.cnyeic.com		
电子信箱	ntgf@cnyei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媛	刘益汉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电话	0871-63120848 63126346	0871-63151962 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0871-63126346
电子信箱	1761382838@qq.com	597541817@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41451239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6 年 5 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氯碱化工业务，在原有盐业务基础上，拓展进入天然气业务，全面开启“盐+天然气”双主业发展的新格

	局；2019 年 3 月，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公司清洁能源板块从天然气领域进一步拓展至新能源领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清洁能源业务比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此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新能源、盐业两大业务板块，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食盐、工业盐、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31.3565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云虹 唐敌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侯海飞、周鹏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注：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494,829,408.07	3,453,046,026.59	-27.75% ^{注1}	2,904,104,87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297,603.86	675,036,703.83	-64.99% ^{注2}	482,256,9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918,968.63	660,125,661.66	-68.20%	444,500,24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1,227,836.18	1,244,285,058.22	17.44%	929,105,23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6	0.7332	-65.00%	0.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6	0.7332	-65.00%	0.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3.19%	9.45%	-6.26%	7.17%

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5,985,176,131.61	18,747,882,626.39	-14.74% ^{注3}	17,583,529,18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14,862,942.56	7,419,979,520.19	-0.07%	6,879,441,261.95

注：1 一是报告期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1,299.84 万元；二是据云南省气候中心统计，2025 年云南省平均降水量为 1961 年以来第二高的年份，降水增加导致来风减少，公司风电场平均风速较上年下降 0.86m/s，导致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虽同比增加，但发电量由上一年度的 38.14 亿度减至 33.59 亿度，叠加弃风弃光及市场化交易电价下行影响，导致新能源板块收入下降 29,257.06 万元；三是受下游两碱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盐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10,060.48 万元。

2 受来风减少、弃风弃光及电价下降影响，同时随着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扩大，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应增加，导致新能源板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4,535.15 万元。

3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总资产较期初下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4,005,192.31	640,647,178.76	328,201,211.12	571,975,825.88 ^{注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29,689.43	90,137,960.42	-84,258,980.70	9,388,9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733,586.53	85,148,243.67	-96,283,488.98	3,320,6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85,905.62	324,311,200.17	660,652,762.09 ^{注2}	233,177,968.30

注：1 新能源板块营业收入、利润与来风情况高度相关。通常云南省内每年 6 月至 10 月为小风季，11 月至次年 5 月为大风季，风力发电季节性很强。据云南省气候中心统计，2025 年云南省平均降水量为 1961 年以来第二高的年份，降水增加导致来风减少，公司风电场平均风速较上年下降 0.86m/s，来风情况第一季度最佳，第二、三季度逐渐减弱，

第四季度略有回升，但仍弱于上年第四季度。

2 2025 年 8-9 月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6.03 亿元，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达 6.61 亿元。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7,469.88	4,362,771.51	-394,10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3,369.34	5,613,080.19	22,772,855.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100,692.03	15,112,886.48	11,251,781.22	理财产品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23,745.8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32,075.47	1,063,840.78	765,05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1,414.89	-4,345,562.08	-1,737,699.64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654,194.67	4,873,720.80	5,943,56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191.71	2,022,253.91	581,363.35	
合计	26,378,635.23	14,911,042.17	37,756,700.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新能源、盐业两大业务板块。

新能源：包括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 259.486 万千瓦，其中风电 241.886 万千瓦，占比 93.22%；光伏 17.6 万千瓦，占比 6.78%。储能业务方面，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开工。

盐业：主要开展食盐、工业盐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履行普及合格碘盐，消除碘缺乏危害的社会责任，并承担着省级政府食盐储备任务。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盐硝实际总产能 180 万吨/年，分销机构覆盖全省。

报告期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电力

公司风电场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光伏电站通过太阳能电池板（组件）将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经升压输送至电网。

2. 食盐

公司致力打造“生态用盐全产业链研制专家”，向消费者提供生态、绿色、健康的食盐产品。公司“白象牌”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3 个食盐产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高端食盐产品“生态云盐”系列产品被认证为“生态井矿盐”，“生态云盐-生态井矿盐”和“生态云盐-天然钙盐”入选国家工信部“升级消费品”名单。

3. 工业盐

公司工业盐主要用于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学工业，以及水处理、公路除雪、建筑业、日用化工等方面。

（三）市场地位

新能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运的风电总装机 241.886 万千瓦，在云南省内名列前茅。公司投资建设的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开工，该项目是云南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点项目，是西南地区首个高海拔山地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将填补云南省长时物理储能技术空白，为高原地区新能源消纳与电网稳定运行提供“云南方案”。

盐业：云南盐业是省级盐行业发展平台，是云南省唯一原盐生产商和供应商，是云南省唯一食盐生产商和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产销协调运转，分销机构覆盖全省，长期深度耕耘食盐市场，消费者忠诚度高，在省内品牌优势突出并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并获得“生态井矿盐”产品认证，食盐省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80%以上。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新能源：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风力资源、光照资源、利用小时、上网电价、资金成本以及其他管理、运行成本的控制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增量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较年初增加 64.846 万千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三精管理”，采取“一机一策

略”模式提升风机运行效率。但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公司新能源业绩同比下降：一是据云南省气候中心统计，2025 年云南省平均降水量为 1961 年以来第二高的年份，全省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约 17%，比上年偏多约 26%，降水增加导致来风减少，公司风电场平均风速较上年下降 0.86m/s，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比减少约 778h；二是随着省内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日间高峰缺电与低谷弃电并存的矛盾凸显，弃风弃光率同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虽同比增加但发电量较上年同比减少约 4.55 亿度；三是市场化交易电价下行，叠加新增项目陆续转固，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应增加。

盐业：业绩主要受产能利用率、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成本水平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公司盐板块生产端通过物资及服务集采集控、优化物流发运、实施技改降低能耗、精简岗位减少外委等多措并举降本增效，营销端做实精准网格化营销，稳省内、拓省外，但主要受下游两碱行业景气度影响，工业盐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营收及利润同比下降。

（五）季节性波动特点

正常年份云南每年 6 月至 10 月为小风季，11 月至次年 5 月为大风季。风力资源在年度间也存在波动，通常会以“大风年”与“小风年”交替的形式出现，但无法量化这种变化。报告期内，第一季度来风情况最佳，第二、三季度逐渐减弱，第四季度略有回升，但仍弱于上年第四季度。

光伏发电通常情况下每年第二季度发电量最高，其次是第三季度，第一季度与第四季度发电量相对较低。

食用盐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其消费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受居民的采购习惯等影响，食盐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工业盐产销量受国家经济政策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明显，行业周期性显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1. 主要经营区域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云南绿色能源资源富集，近年来云南省不断优化电源结构，统筹风电、光伏、储能高质量发展，将新能源建设作为产业强省的重要抓手，先后出台云南省绿色能源发展规划以及电价配套措施等系列文件，科学规划引导、抢抓政策红利、高质量做好项目谋划，分批次印发新能源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清单化推动项目实施。2025 年，云南省新能源项目建设再创佳绩，全年新增投产装机 1,623.3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 1,531.5 万千瓦、风电 91.8 万千瓦。

截至 2025 年底，云南省电力总装机超过 1.7 亿千瓦，绿色电力装机占比超 90%，位居全国前列，其中风、光新能源总装机已突破 7,000 万千瓦，占统调发电装机比例达 42%，新能源成为云南省第二大电源，为云南打造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2025 年云南省全省全口径发电量达到 4915 亿千瓦时，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4596.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其中水力发电量 3297.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太阳能发电量 401.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7%；风力发电量 328.8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5.3%；火力发电量 568.7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5%。清洁电力比重达 87.6%，较 2024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2025 年，南方电网经营区域（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海南）全社会用电量达 17994 亿千瓦时，首次突破 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与“十三五”末（2020 年）相比，增长幅度达 37.8%。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8.1%、4.3%、7.8%和 6.3%。用电量的稳步攀升与结构优化，源于区域绿色发展底色的持续夯实与新质生产力动能的加速形成。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成为云南“十四五”新增主力电源，全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创新能力、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近年来，国家及云南省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政策规划，新能源开发建设步入快车道。

（1）2024 年 1 月，云南省公布 19 个集中共享新型储能示范项目。该批次项目总计 19 个，储能总规模为 3.1GW，涉及锂电池储能项目 15 个、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2 个和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 1 个以及锂电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 1 个。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在列。云南 2023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预计带来储能等调节资源需求超过 1GW。

（2）2024 年 4 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云南省 2024 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纳入方案实施的项目共 141 个，装机 1018.325 万千瓦，涉及云南 16 个州（市）。公司竹园光伏项目、轿子光伏发电项目、披嘎打厂箐光伏发电项目纳入该方案。

（3）2024 年 5 月，云南 2024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重中之重”项目清单印发。其中云南省 2024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 1650 个，云南省 2024 年度“重中之重”项目 115 个，包含公司金钟风电场一、二期两个项目。

（4）2024 年 5 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出台《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 年）》。明确云南省将首批建设 19 个集中共享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总规模 310 万千瓦，到 2025 年建成新型储能 200 万千瓦以上。要求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暂按不低于装机容量 10%的比例（持续时长不低于 2 小时）配置储能容量。

（5）2024 年 12 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共享储能发展的通知》。明确 2025 年继续实行“新能源+储能”机制，集中式风电和光伏按不低于装机容量 10%/2 小时配置储能容量，未配储则按装机规模的 10%购买系统调节服务。

（6）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对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定价、完善市场机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分类施策、强化政策协同和保障措施作出了规定，对于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7）2025 年 6 月，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工信厅、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光伏发电与光伏制造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光伏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8）2025 年 7 月，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工信厅、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发布《云南省推动绿电直连建设实施方案》，通过绿电与产业集成发展塑造云南省产业新优势，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9）2025 年 8 月，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联合发布《云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云南省配套文件，方案明确通过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

算机制，将新能源项目划分为存量和增量两大类，分别制定差异化的电价政策。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逐步实现新能源上网电价的全面市场化形成，同时保障新能源企业的合理收益空间，确保云南省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10) 202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明确就近消纳项目（含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成本分摊机制。规定此类项目作为用户，需按接网容量缴纳输配电费和系统运行费，为其获得的并网备用和调节服务支付成本。

(11) 202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将源网荷储一体化列为新型储能的重点创新应用场景之一。旨在通过规模化配置储能，为一体化项目提供关键的灵活性支撑，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12) 2025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新能源发展的三大融合路径：多品种互补（风光水火储）、与产业协同（打造低碳园区）、多元化非电利用（绿氢、供热）。这是顶层设计，标志着发展范式从“单兵突进”转向“系统友好、集成融合”。

(13) 2026 年 1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风电开发建设规范使用林地草地有关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我国在推进“双碳”目标背景下，对风电这一清洁能源产业的环境管理正朝着更加精细化、规范化的方向迈进。

(14) 2026 年 2 月，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能源局印发《云南省促进绿色电力消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6〕158 号），旨在推动绿色能源强省建设，完善绿色电力消纳政策措施，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形成多元化消纳格局，构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的运行新体系。

2. 经营模式

公司新能源业务包括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由项目公司组织实施，包括发电设备的采购和招标，以及其它相关辅助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和检修。项目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经升压输送至电网；光伏电站通过太阳能电池板（组件）将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经升压输送至电网。风电场及光伏电站主要收入为售电收入，售电收入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3. 如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市场化交易总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数量	占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数量	占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31.6761	97.80%	34.5011	93.26%	比重同比增加 4.54 个百分点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59.486	194.64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64.846	36.54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5	67.12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93 ¹	80.625
发电量（亿千瓦时）	33.59	38.14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32.45 ²	36.96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3129	0.3827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3.49%	3.01%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711.747 ³	2,489.69

注：1 含筹建和储能项目。2 为售电量。3 为公司风电 2025 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公司光伏 2025 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357.089 小时。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总装机容量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竹园光伏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及弥勒片区）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 259.486 万千瓦。

2. 平均售电价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存量 37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 4.8 万千瓦大海梁子风电场（一期）累计利用小时数达到 36000 小时，不再享受国补、执行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其余 32.2 万千瓦风电项目继续享受国补+市场化交易电价；存量石林光伏（一期）享受省补、国补+市场化交易电价，石林光伏（二期）享受国补+市场化交易电价；通泉风电、涧水塘梁子风电、永宁风电、金钟（一、二期）风电、通泉风电扩建、永宁风电扩建、葫芦地光伏等项目执行机制电价+市场化交易电价，随着增量新能源项目发电量占比提升，报告期公司新能源综合平均售电价同比降低。

3. 公司风电利用小时数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据云南省气候中心统计，2025 年云南省平均降水量为 1961 年以来第二高的年份，降水增加导致来风减少，公司风电场平均风速较上年下降 0.86m/s，此外，随着省内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日间高峰缺电与低谷弃电并存的矛盾凸显，弃风率同比增加。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1. 报告期内收到新能源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新公司、会泽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泸西公司累计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总计 66,625.66 万元。

公司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增强公司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鉴于所属公司光伏及风电项目批复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产能投建、扩张以及资产收购进展及未来规划情况

(1) 公司新能源发展规划

致力于以高效可靠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压缩空气储能，为客户提供成本合理、零碳的清洁能源，以可持续运营与技术创新，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建设社会、环境和经济共赢的未来。风电抢抓窗口机遇期，锚定绿色能源核心主业，落实“运营一批、开发一批、改造一批、并购一批、谋划一批”要求，持续加大风电资源获取与投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光伏借助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优势，聚力协同，严格遵循公司与云南能源集团及其所属公司所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代为培育协议》以及公司与云南能源集团所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代为培育项目及受托经营管理的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及时与云南能源集团等相关方协商，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同时，推进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建成投产，机遇性配置适量其他类型储能项目，培育打造储能业务新增长点。围绕产业链延伸补强，聚焦绿色氢能、综合能源等新赛道加速孵化，蓄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2) 公司新能源产能投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策程序	进展情况
1	通泉风电场项目	2021 年 6 月 23 日、7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该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于 2023 年 1 月全部实现并网发电。
2	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	2022 年 1 月 18 日、2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于 2024 年 6 月全部实现并网发电。
3	永宁风电场项目	2024 年 8 月 15 日、9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该项目 75 万千瓦风机于 2023 年 12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4	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	2022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 5 万千瓦风机于 2023 年 8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5	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会泽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	该项目 5.04 万千瓦风机于 2024 年 9 月实现并网发电。
6	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华宁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	该项目 4 万千瓦容量已于 2023 年内实现并网发电；剩余 0.9 万千瓦于 2024 年 12 月实现并网发电。

7	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	2024年6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	该项目1.1万千瓦容量于2024年12月实现并网发电。
8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2024年6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该项目13.125万千瓦风机于2025年1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9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2024年12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7.5万千瓦，项目已开工建设。
10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2024年12月13日、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该项目23.5万千瓦风机于2025年1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11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2024年12月13日、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该项目23万千瓦风机于2025年1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12	昆明安宁35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2025年10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昆明安宁35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该项目于2025年10月28日开工。
13	竹园光伏项目	2023年9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5万千瓦，于2025年4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14	阿谷子风电场项目	2025年10月27日、11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阿谷子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10万千瓦，于2026年1月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EPC施工招标，待取得林地、用地手续后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15	华坪西风电场项目	2025年10月27日、11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坪西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15万千瓦，于2026年1月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EPC施工招标，待取得林地、用地手续后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16	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	2025年10月27日、11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8.71万千瓦，已完成项目的立项。
17	南冲风电场项目	2026年1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冲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6.25万千瓦，已完成项目的立项，并于2026年2月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18	轿子光伏发电项目	2025年8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轿子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5万千瓦，项目于2026年3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19	披嘎打厂箐光伏发电项目	2025年8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披嘎打厂箐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3.5万千瓦，项目已开工建设。
20	昌宁县长田风电场及中寨风电场项目，富源县海丹熟地风电场及小营梁子风电场、新屯光伏发电项目	云南能源集团为项目开发建设中选企业/中选企业，根据云南能源集团通知，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建的项目公司执行该等风电项目的开发任务。	预计总装机规模21.725万千瓦，正在开展项目核准前置及相关专篇的报批、编制工作。
21	马龙区色甲光伏发电项目、会泽大竹山风电场项目、永宁风电场（五期）、永三风电场（三期）项目	公司已获得项目开发权	预计总装机容量12.78万千瓦，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3. 代为培育相关情况

为有效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在云南省能源行业的优势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所签署的《代为培育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代为培育协议签署时间	代为培育的具体项目	额定容量 (MW)	决策程序	披露索引	项目进展情况
1	2022年4月8日	石林云电投光伏电站扩建项目	—	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3月11日、3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之补充协议。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2022年4月9日、2025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因该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落地，公司已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之补充协议，双方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关于该项目的任何权利义务。
		大姚县博厚村光伏电站	45			已并网发电，正在按规定办理相关权证及验收手续等。

2	2023 年 7 月 28 日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	120	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变更协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已并网发电，正在按规定办理相关权证及验收手续等。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竹园光伏发电项目	158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宝莲光伏发电项目	50.56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大龙潭光伏发电项目	60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河底光伏发电项目	15.4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梨园光伏发电项目	120			
3	2023 年 12 月 8 日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委托光伏发电项目	80	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1）详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小塘子光伏发电项目	200			已并网投产，正在进行后续部分建设。
4	2024 年 1 月 12 日	沧源佧山机场一期 2.496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4.96	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正在办理并网手续
		沧源佧山机场二期 3.008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30.08			正在办理并网手续
		临沧博尚机场 4.32 万千瓦光伏发电工程	43.20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宁蒗泸沽湖机场一期 2.18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1.76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5	2024 年 6 月 20 日	怒江州泸水市大密扣 9.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95	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与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详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已开工建设
		怒江州泸水市片马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40			已并网发电，正在按规定办理相关权证及验收手续等。
合计			1,103.96			

4. 委托经营管理相关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经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接受云南能源集团的委托对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施经营管理并与云南能源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行使云南能源集团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与之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权利，并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在托管经营期内，标的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云南能源集团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公司与云南能源集团、标的公司协同配合，推进标的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购或资产注入相关工作。报告期积极推进部分项目国补核查及合规性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已通过国补核查一个，合规性消缺完成七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主营业务、竞争格局、竞争优势等相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盐、工业盐、日化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是省政府授权云南省唯一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省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是中国盐行业 AAA 级信用食盐定点企业。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渠道，各省级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盐业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一是专精特新及技术创新优势。云南盐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制盐工艺、绿色低碳、质量提升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创新，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水平，是中国盐行业技术进步的典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知识产权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近 3 年参与和主持制定包括国家、团体、企业标准 7 项，“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发”等科技成果获得了 3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二是生态、绿色、健康优势。云南盐业致力打造“生态用盐全产业链研制专家”，向消费者提供生态、绿色、健康的食盐产品。2017 年 6 月云南盐业成为全国盐行业首家通过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PEOP 证书）的企业；所属普洱制盐分公司和昆明盐矿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3 年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省级“绿色矿山”；普洱制盐分公司于 2025 年被认证为零碳工厂，成为盐行业首家实现“零碳工厂”认证的企业，并荣获“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称号。“白象牌”23 个食盐产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生态云盐”系列产品被认证为“生态井矿盐”，“生态云盐-生态井矿盐”和“生态云盐-天然钙盐”入选国家工信部“升级消费品”名单。

三是资源及区位优势。公司拥有昆明盐矿、磨黑盐矿采矿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保有矿石量 8.65 亿吨，保有氯化钠矿物量合计约 4.92 亿吨。公司盐矿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具备优质资源的内在和外部条件，具有较好的产业开发价值。与此同时，公司具有较为显著的区位优势，周边省份中，贵州不产盐、广西仅生产少

量海盐，与此同时，云南毗邻东南亚，随着东南亚大通道的建设发展，开拓东南亚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

四是品牌优势。公司“白象牌”连续多年荣获“云南省著名商标”，旗下产品荣获第 16、18、21、22 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等荣誉；2021 年，云南盐业成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COP15）指定产品和杭州亚运会官方指定食用盐供应商；2022 年，入选“昆明市品牌建设十佳案例”。2024 年，“白象牌”品牌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品牌建设，品牌传播效果良好，“白象”知名度、美誉度日渐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

2. 品牌建设运营情况

通过产品、服务、体验和多渠道内容传播运营，公司品牌建设已完成了从定位到视觉落地再到广泛传播的全链路搭建，成功斩获“中华老字号”认证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资质，为品牌注入了权威背书与文化厚度，并借助“绿色矿山”和“绿色工厂”的硬核加持，公司品牌认知度持续稳步提升，口碑正向积累显著。报告期以普洱制盐分公司通过盐行业首家“零碳工厂”认证为契机，公司在昆明召开中国盐行业首家“零碳工厂”认证暨首款碳足迹认证产品发布会，邀请行业协会专家及全国盐行业重点企业代表参会，同时与十余家区域盐业企业签署零碳产品合作推广协议，树立了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标杆，打造了“生态云盐”低碳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的行业影响力和全国知名度。

报告期云南盐业还成功参展了 2025 年南博会、第二十三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通过分层互动、商贸精准对接、主题宣讲等形式，累计接待专业观众超 1200 人次，同步传递绿色减碳理念，有效提升品牌在绿色消费场景的认知度；绿博会期间，重点展示全系列盐品及零碳工厂、中华老字号等核心认证，通过金奖产品品鉴、精准客商对接等形式，首次触达西北绿色食品市场，与当地优质采购商深入沟通，有效拓展品牌在西北市场的认知与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顾客推荐度指数 SM（C-NPS）食盐品牌排行榜中继续稳居第五。

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商标权属纠纷、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

主要销售模式

1. 食盐销售模式

报告期公司小袋食盐主要是通过配送商将产品配送至各类零售终端进行销售；餐饮用盐、食品加工用盐主要是由公司直接销售。

公司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览表

颁发机关：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有单位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备案号)	有效期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111001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11100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111003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602005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627006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302007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30101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玉溪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402011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50301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建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524013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601014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802017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801019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西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90102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502021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3103023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702024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3401025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3301026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临沧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902027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涉及门店销售终端（自营、加盟门店）。

2. 其它产品销售模式

工业盐、芒硝、日化盐等产品，根据市场供需状况、风险控制需要等主要是由公司直接销售，其中日化盐产品在淘系平台开设白象牌旗舰店、云盐口腔护理品牌店；抖音平台开设云南盐业调味品店、云盐日新专卖店；京东平台开设白象牌食盐京东自营旗舰店；拼多多平台开设云盐旗舰店、白象官方旗舰店；快手平台开设白象盐业日新专卖店、云盐盐业日新专卖店；小红书平台开设云盐旗舰店。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多元化购买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营天猫、抖音、拼多多、快手白象牌旗舰店，形成了集合淘宝、抖音、拼多多及京东等一系列平台为主的线上销售网络，主要销售加碘盐、不加碘盐、海藻碘盐、低钠盐、磨黑系列、普洱盐系列和生态云盐系列等食盐产品以及牙膏、洗护、漱口水等日化盐产品。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按照集中统筹、授权采购、分级管理的原则和要求，对原煤、卷膜、编织袋、纸箱、纯碱等重要生产性物资进行重点管控，重要生产性物资、涉及公司全局性的生产物资和项目建设性物资的采购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具体采购由各单位按已审批的预算、计划，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采购。	原煤、复合膜、编织袋、纸箱、碘酸钾、纯碱、天然气等重要生产性物资	316,849,306.52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精制盐原料（卤水）开采工艺采用钻井水溶法。拥有 3 套制盐装置，产能分别为 80 万吨、30 万吨、10 万吨，其中 80 万吨、30 万吨两套生产装置采用热电、盐硝联产-多效蒸发真空制盐工艺技术，具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等特点。与此同时，公司盐板块持续推动绿色转型，普洱制盐分公司机械蒸汽再压缩（MVR）项目于 2025 年 1 月投运，由以蒸汽（配套燃煤锅炉提供）为主要能源的 5 效真空制盐装置升级为以用清洁能源电力为主要能源的 MVR 制盐装置。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保销，产销联动、双向促进”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产品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盐	直接材料	元	91,137,376.95	32.74%	108,002,525.84	57.58%
	直接人工	元	29,989,259.19	10.77%	30,273,719.47	16.14%
	制造费用	元	61,623,267.51	22.13%	49,293,268.13	26.28%
	合同履约成本	元	95,657,827.73	34.36%		
	合计	元	278,407,731.38	100.00%	187,569,513.44	100.00%

注：报告期公司在推进业财一体化系统建设过程中，对食盐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精细化提升。为进一步增强盐业务板块财务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公司自本报告期起，将食盐销售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由原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该调整不涉及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

产量与库存量

1. 按主要产品分类

食品	销售量	吨	373,144.24	354,320.49	5.31%
	生产量	吨	376,757.82	345,918.22	8.92%
	库存量	吨	44,119.57	43,243.89	2.02%

注：本公司食盐产品包括食品加工用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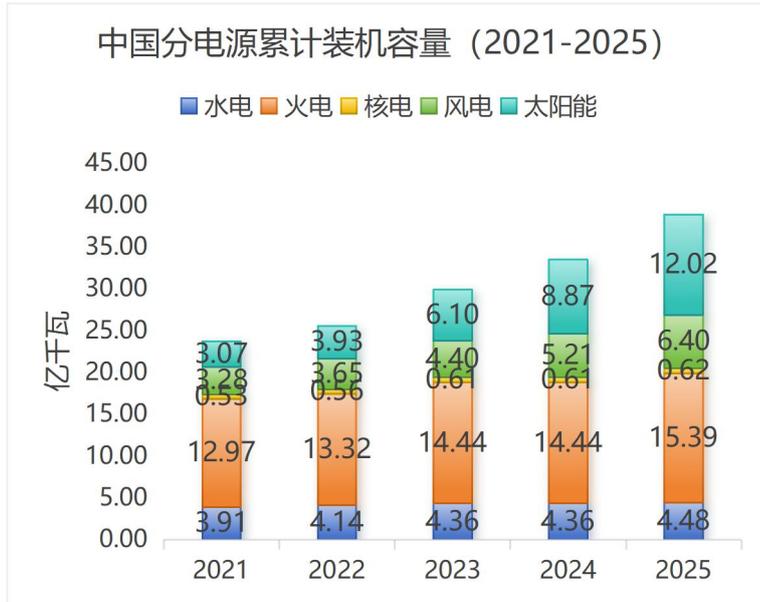
2. 按生产主体分类

生产单位	2025 年食盐产量（吨）
昆明盐矿	270,826.88
普洱制盐分公司	105,930.94
合计	376,757.82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新能源行业

能源转型加速推进，绿色电力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新增新能源装机 4.3 亿千瓦，新能源累计装机达 18.4 亿千瓦，占比升至 47.3%，历史性超越火电。其中：风电装机 6.4 亿千瓦，同比增加 22.9%，光伏装机 12 亿千瓦，同比增加 35.4%，占新能源装机的 65%。风、光发电量双双突破万亿千瓦时，2025 年按规上工业口径的风电发电量 105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光伏发电量 57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4%，新能源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 97.1%，成为绝对增量主体。



储能等新赛道加速培育，发展潜力巨大。全国新能源整体利用率季节、时段性突出，局部地区存在消纳瓶颈，储能等调节资源加速扩张。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达 1.36 亿千瓦，同比增加 84%，平均储能时长 2.58 小时，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1195 小时，较 2024 年提升近 300 小时。锂电储能占比 96.1%，压缩空气、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技术进入商业化阶段，4 小时及以上长时储能占比提升至 27.6%，独立储能占比 51.2%。多能互补、高效协同已成为能源行业必然趋势。



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促进新能源消纳。《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 号文）确立“全面入市+差价结算”，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界，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各地陆续发布配套细则，各地竞价结果呈“南北梯度”。《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1360 号文）提出到 2030 年建立协同高效的消纳调控体系，满足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消纳需求。《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650 号文）推动绿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向单一用户直连。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成为约束性指标，并首次对重点行业提出绿电消费比例。

（二）盐行业

盐业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食盐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明确。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也是化学工业的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印染、冶金、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2025 年盐业市场化改革进入成熟阶段，《食盐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健康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原盐产能 1.1-1.2 亿吨，落后产能加速出清，原盐需求稳定在约 1 亿吨，产能利用率约 80%，其中食盐消费量约 1200 万吨。食用盐高端化、场景化需求明显，家庭用盐“减量提质”，低钠盐、海藻碘盐等健康功能盐成为增长引擎。

进一步引导与支持市场规范，加速行业资源整合。2025 年 7 月中国盐业协会发起反对“内卷式”竞争倡议，行业竞争逻辑从资源与区域垄断转向研发、供应链与品牌服务能力，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愈发明显。《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培育一批行业引领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十五五”时期政策将通过进一步引导与支持市场规范，加速行业资源整合。

绿色化、智能化转型与产业链延伸。《盐行业“十五五”发展指导意见》政策导向延续“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核心原则，推动产能优化升级。MVR 节能、真空制盐、固废/废水/卤水循环利用等技术普及，智能工厂建设加速。盐产业加速向盐穴储能、电池级材料、卤水提锂等新能源领域延伸，盐业企业推动以盐为基础的产业链耦合。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1.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对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定价、完善市场机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分类施策、强化政策协同和保障措施作出了规定，对于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年 8 月，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联合发布《云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属“136 号文”的云南省配套文件，方案明确针对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已全容量并网的存量新能源项目，集中式光伏项目按照并网时间划分为五个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并网的项目享受 100% 机制电量；2023 年 8 月至 12 月并网的降至 80%；2024 年上半年并网的为 65%；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 5 月并网的为 55%。所有存量集中式光伏项目的机制电价均执行云南省燃煤发电基准价 0.3358 元/千瓦时。集中式风电项目则分为三个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底并网的项目享受 60% 机制电量；2024 年上半年并网的为 50%；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 5 月并网的为 45%，与光伏项目类似，其机制电价同样执行云南省燃煤发电基准价 0.3358 元/千瓦时。对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全容量并网的新能源增量项目，云南省建立了全新的市场化竞价机制。这一机制体现了“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改革思路，通过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了新能源项目投资企业的信心。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参与了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及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的机制电价竞价。其中 2025 年 9 月 26 日

参与项目总装机 64.625 万千瓦，包括风电 59.625 万千瓦，中标价格为 0.331 元/千瓦时，中标比例 62.34%，执行年限 12 年；光伏 5 万千瓦，中标价格为 0.33 元/千瓦时，中标比例 60%，执行年限 12 年。2025 年 12 月 10 日参与项目总装机 13 万千瓦，其中风电 7.5 万千瓦，中标价格为 0.335 元/千瓦时，中标比例 49.57%，执行年限 12 年；光伏 5.5 万千瓦，中标价格为 0.329 元/千瓦时，中标比例 65.57%，执行年限 12 年。

2. 2026 年 1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风电开发建设规范使用林地草地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看，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风电开发建设使用林地草地的可使用范围，推动风电场项目规范使用林地草地，有利于云南省风电高质量发展。

3. 2025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促进新能源在大规模开发的同时实现高质量消纳，更好支撑实现碳达峰目标和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4. 2026 年 2 月，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能源局印发《云南省促进绿色电力消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6〕158 号），有利于推动绿色能源强省建设，完善绿色电力消纳政策措施，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形成多元化消纳格局，构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的运行新体系。

5. 2026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着重部署了 5 方面 19 项重点任务，明确了推动全国范围内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新能源更好参与电力市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盐业的主要竞争优势详见上述“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主营业务、竞争格局、竞争优势等相关情况”。公司新能源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云南地处低纬高原，北回归线贯穿于省内南部，地形复杂，海拔高差大，气候类型多样，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云南独特的风、光资源优势。云南省风能资源优异，高海拔下风资源地形效应显著，带来较高的利用小时数。数据显示，云南风电利用小时数常年居全国前二。云南是全国太阳能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年日照时数长达 2200-2800 小时（尤其是滇中、滇西北和干热河谷地区），适合大规模发展光伏发电。

2. 与水电良好的协同互补优势

作为我国季风气候最显著的地区之一，云南的干湿季节分明，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是“枯平水期”，同期为云南大风季，因此云南的新能源尤其是风电与水电有着良好的季节性互补优势。另一方面，在水电、火电及外送的保障下，云南具有较强的调峰调频能力，有利于支撑新能源发展。

3. 基础设施支撑优势

2021 年以来，云南建成投产主网项目超 800 项，按期建成投产 500 千伏光辉输变电工程等 235 项新能源配套工程，直接推动 500 千伏骨干工程从单点突破迈向集群见效，最大限度促进新能源消纳。与此同时，大力推进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和电化学储能配套建设，增强新能源调节、消纳能力。

4. 专业化管理优势

自 2013 年开始随着各风电场陆续建设，公司逐渐积累了丰富的新能源项目建设专业化管理经验，泸西永三风电场在 2014 年度获得云南省政府颁发的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

奖，通泉风电场荣获“2025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投资、建设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属风电公司自风电场营运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管理和故障处理经验，所属项目风机可利用率、风机故障率等各项指标在云南省内风电项目对标中表现良好，利润指标优秀。会泽大海梁子风电场及大姚大中山风电场在全国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评比中连续多年获评“5A 级优胜风电场”，展现了公司新能源优异的专业化管理能力和运营水平。

5.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将提高技术水平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设备选型上，包括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压器、主变压器、SVG（无功补偿装置）、GIS（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发、输、变电设备，均采用具备较高的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特点的设备；在技术应用上，采用了电力行业较为先进的计算机监控系统、微机保护系统、能量管理系统、风功率预测系统、AGC/AVC（自动发电控制/自动电压控制）等，具备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在技术人才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的不断探索与努力，培养了一支专业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可以独立检修和维护风电场各种设备。

6. 加速新赛道布局，推动数智化延伸

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开工，该项目是云南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点项目，是西南地区首个高海拔山地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将填补省内长时物理储能技术空白，为高原地区新能源消纳与电网稳定运行提供“云南方案”。业财一体化深入推进，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自动关联和共享，业财融合持续深化。新能源集控中心完成 15 个场站数据接入及远动联调，正式进入试运营；智慧运维平台（一期）建成投用，二期建设稳步推进。

7. 控股股东支持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是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云南省能源战略实施和能源产业改革创新发展的平台。云南能源集团具有较强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优势，在新能源后续资源获取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云南能源集团全力支持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新能源，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永宁风电场及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昌宁县长田风电场及中寨风电场、富源县海丹熟地风电场及小营梁子风电场项目以及马龙区新屯光伏发电项目均为云南能源集团中标后交由公司执行。与此同时，公司与云南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绿能集团签署了《代为培育框架协议》，借助代为培育方式，有利于公司及云南能源集团、绿能集团协同配合，快速锁定优质项目资源，为公司争取更大的未来发展空间。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云南能源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根据协议约定，在托管经营期内，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云南能源集团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承前启后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锚定绿色能源发展战略，紧盯年度目标任务，主动迎挑战、

抓机遇、谋发展，全力攻坚资源获取、项目建设、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三精管理”，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一）强引领，党建与业务融合水平全面提升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 8 次，及时将党的创新理论及中央精神融入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创新开展“领导恳谈日”等活动，清单化解决职工关切问题，干事创业氛围日益浓厚。以此为契机，全面修订管理制度，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国际国标双认证，实现了整改成效与长效治理的有机统一。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通过系列举措，公司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党建与业务融合水平全面提升。

（二）提质效，主业优强与效能提升再上新台阶

面对来风减小、弃风弃光率走高、市场化交易电价下行以及资源、市场竞争白热化、工业盐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等系列挑战，公司坚持价值创造，深化精益管理，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各项事业实现逆势前行。

一是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加强银企合作，持续压降融资成本，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下降 28 个 BP；盘活存量资金，实现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1900 万元。刀刃向内深度挖潜，制定加快项目建设、优化风机控制策略、优化盐产品销售结构、降低原煤采购成本、压降费用支出等 16 项措施主动应对困难挑战。投运风电项目采取“一机一策略”模式，实施优化扇区管理、停机偏航、精准对风等策略提升风机运行效率，在确保机组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发电量；建设项目实行“可研+建设优化方案+两个造价单位背靠背编制招标控制价”，有效降低投资成本。盐板块生产端通过精简岗位减少外委、物资及服务集采集控、优化物流发运、实施技改降低能耗等实现降本增效。营销端做实精准网格化营销，稳省内、拓省外，食盐省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80%以上，省外盐产品销量同比增幅 15.95%。

二是资源获取有力突破。积极抢抓资源获取窗口期，通过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优化内部支撑、拓展合作破解申报瓶颈等方式，高效筛选可开发风光资源，做深做实建设清单申报工作，资源储备与获取能力不断提升。主体信用再次获得 AAA 评级，进一步增强项目建设资金及信用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周通报、日调度”机制全力提速项目建设，在建项目顺利推进，竹园光伏提前 2 个月全容量并网，永宁、通泉扩建项目提前 1 个月实现全投。已列入云南省 2025 年第一批清单全部项目已完成可研评审并取得实质进展，第二批清单项目有序启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 259.486 万千瓦（其中风电 241.886 万千瓦，占比 93.22%），较年初增加 64.846 万千瓦。

四是风险防控全面加强。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基固本年”重点任务，强化年度安全环保责任目标全周期管控，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再辨识再评估及季节性节假日等 6 轮专项检查。编发《安全生产积分与反“三违”管理办法》，开发投用“吹哨人”微信小程序，融合推动安全生产奖惩体系迭代升级。深入开展“安全月”暨“安康杯”活动，干部职工参与安全管理积极性显著提升。推进车辆管理系统、固定及移动摄像头监控、在建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信息化智能化赋能安全生产初见成效。公司全年圆满实现“零事故、零死亡、零伤害、零污染”目标，为公司“十四五”圆满收官及“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安全屏障。

（三）拓新局，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取得新成效

加速新赛道布局，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延伸，新质生产力培育迈出实质性步伐。

一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新能源新赛道加速布局。2025 年公司新增专利 26 件，1 项技术获云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国家核心期刊和综合期刊上发表了 11 篇科技论文，参与制订行业标准 2 项。全省首座数字化 2.0 风电场正式投运，通泉风电场获评“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开工，该项目是云南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点项目，是西南地区首个高海拔山地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将填补云南省长时物理储能技术空白，为高原地区新能源消纳与电网稳定运行提供“云南方案”。

二是数智化转型深入推进。深入推进业财一体化，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自动关联和共享，业财融合持续深化。新能源集控中心完成 15 个场站数据接入及远动联调，正式进入试运营；智慧运维平台（一期）建成投用，二期建设稳步推进。盐业板块推进生产执行系统（MES）建设，打通采购、库存、生产数据孤岛，通过同项集采实现备品备件采购成本、库存资金占用均同比下降，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三是盐业低碳转型步伐加快。以“绿色、低碳、智能盐业”为转型方向，聚焦质量提升筑牢品牌根基。先后斩获“中华老字号”“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等多项权威认定，普洱制盐成为全国盐行业首家、云南首批“零碳工厂”；科学统筹昆明盐矿 80 万吨、30 万吨及普洱制盐 10 万吨三套制盐装置检修与生产计划，强化设备工艺、操作关键控制点的精细化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四）促改革，治理优化与发展根基持续巩固

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一是监事会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组织完成修订、新建或废止，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顺利完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设置职工董事，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二是国企改革“八个专项”行动全面完成。聚焦深化国企改革部署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暨实施“八个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规范经营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编制形成《深化国企改革 2025 年工作要点》，聚焦 60 项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改革主体任务完成率 100%。

三是三项制度改革走深走实。公司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扩面提质，构建管理、业务、技术、技能多通道职位体系。通过干部队伍调研、年度综合考核等深入盘点干部人才队伍情况。强化绩效与薪酬联动，绩效工资差距保持合理区间并向关键岗位倾斜。技能竞赛覆盖产业工人 900 余人，28 名职工在省级、行业和集团竞赛中斩获佳绩；全年新增省“五一劳动奖章”1 人、“兴滇英才”1 人、高级技师 25 人，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一批 QC 成果、“五小”创新获表彰或专利授权。

（五）筑体系，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制订公司 ESG 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 ESG 管理体制机制，提升 ESG 管理水平，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之中，在增强公司经营质效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及社会责任的履行，彰显国企责任担当。公司 2024 年 ESG 报告披露后，中诚信绿金确定公司主体 ESG 等级为 A，公司获评 2025 第四届国际绿色零碳节 2025 绿色能源领军品牌奖，荣获中国上

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以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2025 企业 ESG 优秀成果”等多项荣誉。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94,829,408.07	100%	3,453,046,026.59	100%	-27.75%
分行业					
食品	689,059,969.01	27.62%	698,336,596.02	20.22%	-1.33%
化工	421,379,702.85	16.89%	505,478,875.80	14.64%	-16.64%
天然气	407,717,833.26	16.34%	970,536,500.94	28.11%	-57.99% ^{注1}
电力	898,618,672.56	36.02%	1,189,729,341.90	34.45%	-24.47% ^{注2}
其他 ^{注3}	78,053,230.39	3.13%	88,964,711.93	2.58%	-12.26%
分产品					
盐硝产品	1,110,439,671.86	44.51%	1,203,815,471.82	34.86%	-7.76%
天然气	407,717,833.26	16.34%	970,536,500.94	28.11%	-57.99%
风电	827,733,814.88	33.18%	1,105,734,933.14	32.02%	-25.14%
光伏发电	70,884,857.68	2.84%	83,994,408.76	2.43%	-15.61%
其他	78,053,230.39	3.13%	88,964,711.93	2.58%	-12.26%
分地区					
省内	2,151,642,971.77	86.24%	3,170,511,089.57	91.82%	-32.14% ^{注4}
省外	343,186,436.30	13.76%	282,534,937.02	8.18%	21.47%
分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	2,416,776,177.68	96.87%	3,364,081,314.66	97.42%	-28.16%
其他销售模式	78,053,230.39	3.13%	88,964,711.93	2.58%	-12.26%

注：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然气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 受来风减少、弃风弃光及电价下降影响，电力收入同比下降。

3 其他主要为租赁收入及绿证交易收入。

4 受来风减少、弃风弃光、电价下降及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等因素影响，省内收入同比下降。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	689,059,969.01	278,407,731.38	59.60%	-1.33%	48.43%	-13.54% ^{注1}
化工	421,379,702.85	373,666,342.77	11.32%	-16.64%	-6.77%	-9.39%

天然气	407,717,833.26	399,991,153.34	1.90%	-57.99%	-57.51%	-1.11%
电力	898,618,672.56	591,766,327.51	34.15%	-24.47%	35.27%	-29.08% ^{注2}
分产品						
盐硝产品	1,110,439,671.86	652,074,074.15	41.28%	-7.76%	10.82%	-9.84%
天然气	407,717,833.26	399,991,153.34	1.90%	-57.99%	-57.51%	-1.11%
风电	827,733,814.88	549,314,848.19	33.64%	-25.14%	37.44%	-30.21%
分地区						
省内	2,151,642,971.77	1,416,792,306.96	34.15%	-32.14%	-22.00%	-8.56%
分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	2,416,776,177.68	1,643,831,555.00	31.98%	-28.16%	-16.44%	-9.54%

注：1 公司自本报告期起，将食盐销售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由原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食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 受来风减少、弃风弃光及电价下降影响，同时随着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扩大，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应增加，电力毛利率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	689,059,969.01	278,407,731.38	59.60%	-1.33%	-4.12%	1.18%
化工	421,379,702.85	373,666,342.77	11.32%	-16.64%	-6.77%	-9.39%
天然气	407,717,833.26	399,991,153.34	1.90%	-57.99%	-57.51%	-1.11%
电力	898,618,672.56	591,766,327.51	34.15%	-24.47%	35.27%	-29.08%
分产品						
盐硝产品	1,110,439,671.86	652,074,074.15	41.28%	-7.76%	-5.66%	-1.30%
天然气	407,717,833.26	399,991,153.34	1.90%	-57.99%	-57.51%	-1.11%
风电	827,733,814.88	549,314,848.19	33.64%	-25.14%	37.44%	-30.21%
分地区						
省内	2,151,642,971.77	1,416,792,306.96	34.15%	-32.14%	-26.18%	-5.32%
分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	2,416,776,177.68	1,643,831,555.00	31.98%	-28.16%	-20.59%	-6.49%

变更口径的理由

报告期公司在推进业财一体化系统建设过程中，对食盐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精细化提升。为进一步增强盐业务板块财务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公司自本报告期起，将食盐销售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由原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该调整不涉及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风电	827,733,814.88	549,314,848.19	33.64%	-25.14%	37.44%	-30.21%

光伏发电	70,884,857.68	42,451,479.32	40.11%	-15.61%	12.37%	-14.91%
其他	5,836,169.07	74,201.42	98.73%	-16.17%	-88.76%	8.21%
分地区						
省内	904,454,841.63	591,840,528.93	34.56%	-24.42%	35.08%	-28.83%
分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	898,618,672.56	591,766,327.51	34.15%	-24.47%	35.27%	-29.08%
其他销售模式	5,836,169.07	74,201.42	98.73%	-16.17%	-88.76%	8.21%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是据云南省气候中心统计，2025 年云南省平均降水量为 1961 年以来第二高的年份，降水增加导致来风减少，公司风电场平均风速较上年下降 0.86m/s，导致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虽同比增加，但发电量由上一年度的 38.14 亿度减至 33.59 亿度；二是随着省内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日间高峰缺电与低谷弃电并存的矛盾凸显，弃风弃光率同比增加；三是市场化交易电价下行，叠加新增项目陆续转固，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应增加。以上原因导致本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升高。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食品	销售量	吨	373,144.24	354,320.49	5.31%
	生产量	吨	376,757.82	345,918.22	8.92%
	库存量	吨	44,119.57	43,243.89	2.02%
化工	销售量	吨	1,396,965.05	1,434,813.97	-2.64%
	生产量	吨	1,417,084.05	1,435,291.90	-1.27%
	库存量	吨	30,299.54	9,423.07	221.55%
电力	销售量	万千瓦时	324,484.53	369,632.41	-12.21%
	生产量	万千瓦时	335,903.82	381,435.10	-11.94%
	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产品库存量同比增加 221.55%，主要是年末客户停产检修，工业盐销售及发运延后。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品	主营业务成本	278,407,731.38	16.39%	187,569,513.44	9.31%	48.43%
化工	主营业务成本	373,666,342.77	22.01%	400,813,723.67	19.89%	-6.77%
天然气	主营业务成本	399,991,153.34	23.56%	941,320,909.22	46.70%	-57.51%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591,766,327.51	34.85%	437,468,298.79	21.70%	35.27%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54,200,430.99	3.19%	48,385,869.09	2.40%	12.0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盐硝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652,074,074.15	38.40%	588,383,237.11	29.20%	10.82%
天然气	主营业务成本	399,991,153.34	23.56%	941,320,909.22	46.70%	-57.51%
风电	主营业务成本	549,314,848.19	32.35%	399,688,654.51	19.83%	37.44%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成本	42,451,479.32	2.50%	37,779,644.28	1.87%	12.37%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54,200,430.99	3.19%	48,385,869.09	2.40%	12.02%

说明

1) 盐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煤成本、包装物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构成。本年度公司将食盐销售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由原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故报告期食盐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 天然气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天然气采购成本、折旧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天然气营业成本大幅下降。

3) 风电与光伏发电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等构成。

4) 永宁风电场和金钟风电场分别在 2024 年 5 月和 11 月转固，葫芦地二期光伏项目在 2025 年 5 月转固，故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完成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变更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等工作，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已实际控制天然气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页岩气公司可通过参与天然气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天然气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无需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为提高可比性，该事项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则 2024 年营业收入将减少 69,135.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2,503.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减少 2,475.79 万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36,886,571.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5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98,291,024.46	36.01%
2	客户 2	141,831,975.58	5.69%
3	客户 3	110,538,966.25	4.44%
4	客户 4	50,676,443.58	2.03%
5	客户 5	35,548,161.53	1.42%
合计	--	1,236,886,571.40	49.5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客户 3 以云南能源集团为主体合并列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24,945,101.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5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5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69,572,497.29	16.56%
2	供应商 2	108,605,873.39	10.61%
3	供应商 3	59,958,539.81	5.86%
4	供应商 4	50,915,684.40	4.97%
5	供应商 5	35,892,506.50	3.51%
合计	--	424,945,101.39	41.5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中，供应商 1 以云南能源集团为主体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2,932,806.55	265,261,728.25	-42.35%	一是报告期公司在推进业财一体化系统建设过程中，对食盐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精细化提升，为进一步增强盐业务板块财务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公司自本报告期起，将食盐销售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由原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该调整不涉及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二是报告期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管理费用	175,851,413.96	314,907,720.73	-44.16%	一是报告期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二是报告期职工薪酬下降。
财务费用	155,304,790.59	129,987,619.43	19.48%	主要因为转固后项目贷款利息费用化。
研发费用	7,883,349.20	4,875,261.55	61.70%	主要是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人工成本	97,491,148.50	64.46%	98,271,174.67	38.41%	-0.79%	
业务宣传及品牌推广费	18,807,960.98	12.43%	20,612,691.39	8.06%	-8.76%	
劳务费	9,408,936.65	6.22%	7,535,739.48	2.95%	24.86%	
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	5,696,467.71	3.77%	5,790,860.04	2.26%	-1.63%	
租赁费	4,962,196.36	3.28%	5,469,263.82	2.14%	-9.27%	
折旧费	5,120,179.92	3.38%	5,407,321.70	2.11%	-5.31%	
装卸费	3,146,415.31	2.08%	3,275,206.57	1.28%	-3.93%	
修理费	1,186,117.60	0.78%	1,590,791.88	0.62%	-25.44%	
其他	5,449,609.84	3.60%	107,924,392.01	42.17%	-94.9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在推进业财一体化系统建设过程中，对食盐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精细化提升。为进一步增强盐业务板块财务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公司自本报告期起，将食盐销售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由原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该调整不涉及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

合计	151,269,032.87	100.00%	255,877,441.56	100.00%	-40.88%	
----	----------------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开发研究	与昆明理工大学合作研发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聚阴离子型磷酸焦磷酸铁钠，目的是研究该材料在储能方向的应用前景。该材料相比锂离子电池储能，具备低成本、环保性好、宽温域、安全性强等特点。	已完成验收	采用喷雾干燥法制备的公斤级焦磷酸磷酸铁钠材料具备批次稳定性，电化学性能（充放电电压、能量密度、循环次数等指标）稳定，具备初步市场应用条件，制备成本低于市场同类型材料。	拓展新能源产业链延伸，探索电化学储能钠离子电池的市场应用前景。
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地球物理勘探专题研究	采用微动面波勘探为主+井地高密度电法为辅的物探方法对盐穴老腔地质条件、老腔的空间形态等进行勘查，研判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的盐穴条件，为项目地下工程的建设做好有利支撑。	基本完成研究工作，正在撰写成果	形成以下成果：1. 得出可供模拟的原始数据；2. 盐穴腔顶、周边等成果报告；3. 盐穴探查应用报告；4. 评估同等地质条件下本物探方法的应用可行性；5. 形成最终成果报告。	微动面波勘探方法运用于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储气库稳定性分析在同类项目中尚无先例，该研究有利促进我国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地下储气库物探方法的发展，降低成本，丰富方法选择，提高精度，在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新示范作用。
控糖降脂类功能性食用盐新产品研发	本项目利用白芸豆提取物的功效性，与食盐的使用场景及方便性结合，进行具有功效性调味盐、含盐调味料产品的开发。	已完成验收	1. 开发白芸豆提取物盐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确定配方产品中白芸豆提取物剂量对比配方产品功效性的影响。2. 建立白芸豆提取物盐产品生产和检测的内控标准。	开发新的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
80 万吨制盐装置母液回收系统工艺技术优化研究科技项目	针对昆明盐矿 80 万吨制盐装置母液回收系统开展物料衡算和热量衡算，以及母液回收系统料液沸腾飞溅、跑卤及液膜夹带的原因分析，并提出解决上述问题的生产组织、工艺和设备配置的优化路径，以及相应的技术改进和设计方案。	试验研究阶段	降低系统的物料和能源消耗，并延长制盐装置的运行周期。	实现制盐装置的长周期运行和节能降耗
芒硝产品质量及提取率提升技术研究科技项目	通过芒硝结晶热力学、结晶动力学、结晶控制技术的系统性研究，解决芒硝产品中氯离子超标和水不溶物超标等产品质量问题及芒硝提取率低问题。	试验研究阶段	研发提升盐硝分离关键技术，提高盐硝联产工艺的芒硝提取率及芒硝一类一等品率。	提高盐硝联产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食盐抗结剂柠檬酸铁铵稳定性及分析方法研究科技项目	针对昆明盐矿绿色食用盐产品的生产，分别研究零添加抗结剂和添加柠檬酸铁铵的抗结机理和工艺技术，提出昆明盐矿零添加抗结剂和以柠檬酸铁铵为抗结剂的绿色食用盐产品工艺技术方案。	试验研究阶段	通过研究优化完善食盐抗结剂柠檬酸铁铵分析检测方法和快速分析检测方法，形成柠檬酸铁铵检测方法标准。	提高食盐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开发绿色食盐产品，丰富产品结构。
生态井矿盐系列新产品工艺技术研究开发	完成生态井矿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达到《生态井矿盐认证实施规	试验研究阶段	结合产品认证和《生态井矿盐评价技术规范》，设计开发了“生态云盐”系列产品实现上市	开发高端绿色生态食盐新产品，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则》《生态井矿盐评价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产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并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生态井矿盐产品认证		销售。	
制盐系统母液关键组分在线监测与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主要研究制盐系统母液硫酸根含量在线监测技术，实现制盐系统中关键指标（硫酸根）的过程精准控制，制盐系统盐硝分离关键控制参数优化，从而提高制盐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采用先进的在线监测技术，可以实时跟踪母液中硫酸根的浓度变化，为操作人员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确保制盐过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试验研究阶段	通过在线监测工艺技术研究实现制盐系统关键指标（如硫酸根、氯离子等）的精准控制，为生产操作控制提供及时、准确的连续性数据。	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工艺控制水平和产品质量。
高芒硝型卤水 MVR 结晶工艺低碳节能关键技术研发	结合昆明盐矿当前生存、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和运用新的、先进的 MVR 制盐工艺技术、装备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从而实现能源转型，降低产品综合能耗，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试验研究阶段	研究高芒硝型卤水 MVR 结晶工艺低碳节能关键技术，从工艺技术路线选择、经济效益测算和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对比研究，大幅降低昆明盐矿 MVR 结晶工艺盐硝联产装置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提升盐硝产品质量，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幅降低制盐生产成本。	开发和应用先进制盐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绿色低碳转型。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3	140	-5.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53%	6.97%	1.5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1	42	21.43%
硕士	4	4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	11	27.27%
30~40 岁	49	46	6.5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7,883,349.20	4,875,261.55	61.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14%	0.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人随项目走”的原则，报告期本科及 30 岁以下研发人员增加。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504,688.31	3,808,434,855.23	-1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276,852.13	2,564,149,797.01	-3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27,836.18	1,244,285,058.22	1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630,917.11	3,479,231,268.88	6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1,385,100.34	5,137,184,776.93	6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754,183.23	-1,657,953,508.05	-6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351,211.98	2,458,404,093.29	-1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110,290.54	1,994,846,365.52	-2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40,921.44	463,557,727.77	-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285,425.61	49,889,277.94	-1,942.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9.53%，主要是本年推进 67 万千瓦风电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942.65%，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净现金流 14.61 亿元，净利润 2.27 亿元，主要是因为折旧等非付现成本高，以及财务费用影响，加之本年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较好，现金收益比达到 6.42，盈利质量优。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07,676.16	-0.29%	主要是广盐股份、页岩气等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现金管理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2,886,741.90	-1.03%	主要为普洱制盐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2,244,197.92	4.35%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利得及收到的赔偿金	否
营业外支出	3,032,783.03	1.08%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5,010,871.11	8.89%	主要是风电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盐业公司食盐储备补贴及其他政府补助	详见注释 ^注
信用减值	2,929,863.06	1.04%	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政策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847,469.88	0.3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否

注：根据《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风力发电不再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故按现行政策食盐储备补贴具有可持续性，其他项目预计不具有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65,434,985.41	9.79%	2,491,512,107.52	13.29%	-3.50%	
应收账款	954,917,938.69	5.97%	1,507,022,221.79	8.04%	-2.07%	
合同资产	0.00	0.00%	2,634,428.09	0.01%	-0.01%	
存货	59,517,682.85	0.37%	162,584,944.18	0.87%	-0.50%	
投资性房地产	72,698,072.89	0.45%	80,353,093.12	0.43%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399,297,553.17	8.75%	601,971,495.28	3.21%	5.54%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按 33% 的持股比例确认对页岩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174,162,429.28	51.14%	10,911,966,545.12	58.20%	-7.0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建工程	2,393,416,251.18	14.97%	1,665,764,414.37	8.89%	6.08%	主要是报告期推进 67 万千瓦风电扩建项目。
使用权资产	33,381,464.76	0.21%	38,293,262.65	0.20%	0.01%	
短期借款	90,067,038.90	0.56%	165,683,065.13	0.88%	-0.32%	
合同负债	78,175,460.84	0.49%	154,314,376.73	0.82%	-0.33%	

长期借款	6,315,719,212.79	39.51%	7,384,622,359.45	39.39%	0.12%	
租赁负债	0.00	0.00%	2,177,030.46	0.01%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								0.00
应收款项融资	84,748,827.17				70,081,245.59	84,748,827.17		70,081,245.59
上述合计	134,748,827.17	0.00	0.00	0.00	70,081,245.59	84,748,827.17	0.00	120,081,245.5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256,195.30	24,256,195.30	支付需相关方同意	土地复垦保证金、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89,488,365.38	482,890,180.95	借款抵押	部分电场发电设备因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344,207.58	4,099,787.78	借款抵押	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639,749,699.87	633,864,148.36	借款质押	部分电场收费权质押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1,758,838,468.13	1,145,110,312.39		
----	------------------	------------------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80,872,064.04 ^注	1,787,136,541.69	83.58%

注：报告期投资额不包括天然气公司 1-4 月投资额。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等	增资	888,290,000.00	33.00%	以原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页岩气	已完成		-47,254,713.77	否	2025年05月24日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合计	--	--	888,290,000.00	--	--	--	--	--	--	--	-47,254,713.7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	投资项目	本报告期	截至报告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	未到达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定资产投资	涉及行业	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如有)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337,320,598.97	396,210,033.61	自有资金/借款	95.00%	10,159,100.00 ^{注1}	6,151,732.52 ^{注2}	---	2024年06月21日	《关于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自建	是	风电	700,912,724.11	763,877,141.81	自有资金/借款	95.00%	14,363,700.00 ^{注1}	3,444,172.10 ^{注2}	---	2024年12月14日	《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53)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自建	是	风电	711,349,717.63	748,283,510.91	自有资金/借款	95.00%	18,018,100.00 ^{注1}	4,132,567.00 ^{注2}	---	2024年12月14日	《关于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54)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126,603,677.97	150,148,772.13	自有资金/借款	52.00%			---	2024年12月03日	《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44)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139,030,848.13	170,000,000.00	自有资金/借款	100.00%	1,737,300.00 ^{注3}	2,239,253.88 ^{注4}	---	2023年09月2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0)
会泽县轿子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97,919,811.86	97,919,811.86	自有资金/借款	62.00%			---	2025年08月15日	《关于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轿子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3)
昆明安宁35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自建	是	储能	25,534,856.69	25,534,856.69	自有资金/借款	4.00%			---	2025年10月17日	《关于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昆明安宁35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3)
合计	--	--	--	2,138,672,235.36	2,351,974,127.01	--	--	44,278,200.00	15,967,725.50	--	--	--

注：1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为全容量并网首年利润总额预计。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全容量并网。

2 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项目试运行阶段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为全容量并网首年利润总额预计。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全容量并网。

4 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盐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0.00	1,739,634,825.53	1,343,392,269.97	1,181,185,082.91	103,856,853.88	86,158,184.40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772,354,100.00	2,444,298,450.38	1,040,699,597.79	165,537,909.79	14,176,238.88	15,329,814.29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546,219,000.00	1,122,052,818.63	865,097,979.34	113,169,417.15	42,424,486.70	37,090,950.25

有限公司		开发及经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641,379,600.00	1,996,822,437.14	894,200,444.88	199,804,285.47	52,971,683.69	49,565,113.29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85,000,000.00	631,459,578.71	303,571,700.84	76,252,472.37	14,036,617.46	10,193,767.83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000,000,000.00	3,871,140,828.40	1,062,197,022.51	273,110,181.97	69,967,208.61	68,138,448.16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70,000,000.00	272,680,045.71	59,509,048.06	10,449,698.78	6,864,484.84	6,864,486.47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58,000,000.00	442,263,461.82	123,401,732.52	6,271,031.66	6,271,031.66	6,151,732.52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500,000,000.00	515,443,043.14	130,694,028.18	54,856,707.92	3,720,530.49	3,276,670.75
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73,000,000.00	88,108,749.40	87,908,210.02	0.00	10,625.00	11,228.55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251,000,000.00	863,229,292.10	256,246,328.72	4,163,826.44	4,132,567.00	4,132,567.00
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82,100,000.00	186,698,589.21	62,596,533.38	0.00	-1,001.21	-3,113.27
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000,000.00	14,453,932.22	1,941,497.79	4,335,618.34	377,693.25	355,934.58
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000,000.00	16,977,901.45	1,939,783.12	1,590,925.08	244,606.67	230,907.36
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55,700,000.00	63,463,314.83	1,864,888.30	1,229,734.31	223,065.84	211,945.63
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22,900,000.00	52,279,502.24	2,244,659.05	4,467,920.92	552,009.08	522,713.25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盐产品生产、销售	1,380,327,677.00	3,613,595,208.88	3,172,031,145.32	1,338,264,231.18	201,490,059.78	158,580,471.26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	2,691,761,900.00	5,880,311,963.72	2,597,148,333.43	1,435,095,147.83	178,889,501.73	180,896,282.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已不包括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与负债，期初至处置日营业收入407,872,936.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254,167.55元（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36,663.3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2,042,946.92 元纳入合并；同时按 33% 的持股比例确认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66 号批复，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公司全部涉盐资产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8,118.5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15.82 万元。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77,235.41 万元，实收资本为 68,155.41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553.7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2.98 万元。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4,621.90 万元，实收资本 54,141.9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316.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09.10 万元。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64,137.96 万元，实收资本 49,961.33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9,980.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56.51 万元。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为 18,500.0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625.25 万元，净利润 1,019.38 万元，增加公司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57 万元。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收资本 90,762.05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7,311.0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13.84 万元。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40.00 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44.9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6.45 万元。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与香港云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725.0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27.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5.17 万元。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9,220.00 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485.6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7.67 万元。

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7,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600.00 万元，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报告期该公司正在开展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工作。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5,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7.55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16.3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3.26 万元。

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由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210.00 万元，实收资本 6,180.0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报告期该公司正在开展轿子光伏发电项目和披嘎打厂箐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

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由全资孙公司变为全子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报告期该公司正在开展南冲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

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由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报告期该公司正在开展长田风电场及中寨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

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由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57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报告期该公司正在开展华坪西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

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由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2,29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报告期该公司正在开展阿谷子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5,156.60 万元（未经审计）。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38,032.77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4.9671%。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5,858.05 万元（未经审计）。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69,176.19 万元，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8,089.63 万元（未经审计，亏损主要来自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以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持股比例为 33%。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以打造“区域内一流绿色能源企业和具有竞争力的综合能源运营商，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的全国盐业标杆企业”为愿景目标，以绿色化、市场化、一体化、数智化为发展方向，以深化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效益、效率提升和价值创造为根本要求，坚持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核心主业，加快推动盐业转型升级，孵化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强化资产盘活和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升公司治理及运营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绿色能源板块致力于以高效可靠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压缩空气储能，为客户提供成本合理、零碳的清洁能源，以可持续运营与技术创新，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建设社会、环境和经济共赢的未来。风电抢抓窗口机遇期，锚定绿色能源核心主业，落实“运营一批、开发一批、改造一批、并购一批、谋划一批”要求，持续加大风电资源获取与投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光伏借助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优势，聚力协同，严格遵循公司与云南能源集团及其所属公司所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代为培育协议》以及公司与云南能源集团所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代为培育项目及受托经营管理的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及时与云南能源集团等相关方协商，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同时，推进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建成投产，机遇性配置适量其他类型储能项目，培育打造储能业务新增长

点。围绕产业链延伸补强，聚焦绿色氢能、综合能源等新赛道加速孵化，蓄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盐业板块致力于确保食盐安全和供应安全，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多样化的食盐产品需求，为工业客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盐产品，深化绿色低碳转型，通过改革创新和高端化引领行业价值。贯彻“优化产品结构、塑造卓越品牌、畅通营销渠道、巩固终端市场、拓展销售半径”的营销方针，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直销分销结合、公域私域互补”的营销体系，实施生产装置升级改造，提升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设西南区域有影响力的现代制盐产业体系，成为全国井矿盐行业绿色制造与数字化转型标杆。围绕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和绿色转型，通过盐穴综合利用、“零碳工厂”打造等途径推动盐业与新能源协同联动、深度融合。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指标名称	2025 年计划数据 (亿元)	2025 年度实际数 据 (亿元)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32.85	24.95	75.95%
利润总额	8.80	2.81	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36	14.61	109.36%

报告期内公司增量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较年初增加 64.846 万千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三精管理”，采取“一机一策略”模式提升风机运行效率。但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公司新能源业绩同比下降：一是据云南省气候中心统计，2025 年云南省平均降水量为 1961 年以来第二高的年份，全省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约 17%，比上年偏多约 26%，降水增加导致来风减少，公司风电场平均风速较上年下降 0.86m/s，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比减少约 778h；二是随着省内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日间高峰缺电与低谷弃电并存的矛盾凸显，弃风弃光率同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虽同比增加但发电量较上年同比减少约 4.55 亿度；三是市场化交易电价下行，叠加新增项目陆续转固，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应增加。盐板块方面，报告期公司盐板块生产端通过物资及服务集采集控、优化物流发运、实施技改降低能耗、精简岗位减少外委等多措并举降本增效，营销端做实精准网格化营销，稳省内、拓省外，但主要受下游两碱行业景气度影响，工业盐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营收及利润同比下降。综上，导致公司 2025 年度营收及利润完成情况不及预期。

（三）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电量 60.79 亿度，盐硝产品产量 178 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8.52 亿元。

上述经营计划与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云南省气候、新能源消纳、电价走势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合计金额 50.64 亿元（财务口径），其中新能源板块投资计划 47.99 亿元，盐板块投资计划 2.65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将全面加强资本规划，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及实际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具体财务状况，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确保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面临的主要风险与应对措施

1. 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盐业特别是工业盐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的变化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电力需求、投资和技术发展方向，“两碱”等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工业盐等产品需求减弱、价格下跌，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风电及光伏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业务，目前处于国家及云南省政策鼓励发展的阶段，由于国民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国家产业及区域政策可能存在调整。当前云南省新能源开发仍以光伏为主、集中式风电为辅；随着可开发光伏用地减少、开发政策收紧，集中式风电开发难度逐年加大，资源落地及发展目标的实现面临挑战。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此外云南省内新能源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也可能加剧新能源消纳、电价等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随着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食盐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云南省内食盐、工业盐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省外食盐品牌进一步加大对云南省的销售布局力度，对公司盐板块食盐市场份额形成一定冲击。

（4）电力市场消纳风险

新能源电站发电量需通过电网输送至用户，消纳能力取决于当地电网容量与负荷需求。目前云南新能源处于装机激增与系统调节能力不足的阶段性矛盾阶段，新能源项目投产后，由于接入送出系统建设滞后、送出基础条件的障碍、负荷需求等原因，在一定时期或特定时段可能存在电力市场消纳风险。

（5）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光伏设备投资成本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采购设备的价格较可研报告测算价格上升，公司风电、光伏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施工范围增加、征占用地范围增加等不可控情形，将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同时，贷款利息也是项目投资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融资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公司风电、光伏项目的投资成本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气候条件变化风险

公司新能源板块对风能及太阳能资源存在较大程度依赖，每年来风情况及太阳能辐照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生产运行效率及经营盈利情况存在一定程度波动风险。

（7）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风力发电企业如遇大风、凝冻、强沙尘暴、雾霾、雷击等自然灾害，风电场将会遭受重大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8）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始终将安全环保工作置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地位，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各项安全生产与污染治理减排措施，强化日常运营管理及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主要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但在实际运营中，仍面临一定风险。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需加大对环保方面资金、技术投入。

2. 主要应对措施

（1）强化战略引领，科学谋划“十五五”

深入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宏观经济、行业环境的趋势性变化，总结评估公司优势和机遇挑战，坚持绿色化、市场化、一体化、数字化发展方向，科学谋划“十五五”战略规划。以绿色能源板块为公司战略核心，以新能源发电为核心主业，以新型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新赛道为培育拓展重点，持续加大风电资源获取与投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板块。与此同时，实施生产装置升级改造，贯彻“优化产品结构、塑造卓越品牌、畅通营销渠道、巩固终端市场、拓展销售半径”方针，做精做优盐板块。

（2）深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能

新能源板块，有力有序推进第一批清单项目建设，第二批清单项目有序启动完成核准。加大资源获取力度，重点围绕昆明、红河、丽江等资源富集区域布局，积极准备 2026 年第一批清单的上报。稳步推进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集控中心二期建设，加快智慧电厂建设改造，推动形成以集控中心为核心的运管新模式。建立曲靖、红河两个区域集中检修维护中心，完成无人值守智慧厂站建设和改造，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发电效率。引入 AI 模型优化风功率预测，依托集控中心远程监控，叠加传感器与 AI 诊断技术提前预判故障，缩短故障处理时间，推动发电量提升。

盐板块：生产端，聚焦装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搭建设备数字化管理平台，确保设备完好率 $\geq 99\%$ ；建设以生产执行系统（MES）为核心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通信息孤岛，通过同项集采实现备品备件采购成本、库存资金占用下降；系统提升制盐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能力，降低生产成本。营销端，持续提升“白象牌”中华老字号、生态云盐及零碳工厂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电商平台销量，积极拓展省外市场，提高对工业盐大客户的谈判议价能力。加强销售片区网格化管理，跟踪落实终端销量。

（3）聚力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

一是加快新能源新赛道布局。持续探索推进新能源新赛道示范示点项目，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成立建设管理委员会，实行周调度、月总结机制，完成地面工程开始设备安装；钠离子电池风储一体机完成运行经济性论证，联合风电头部企业开展低风速风机应用研究，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安宁储能项目科技规划深度研究。

二是加快盐板块转型升级。加快实施昆明盐矿 MVR 技改项目，系统性提升 80 万吨制盐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能力；推进昆明盐矿 60 万吨装置及全矿生产集控中心建设、普洱制盐包装仓储自动化及床后加碘系统改造项目，以物联网、智能装备赋能生产，提升管控精度与效率；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多元拓展，通过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矩阵，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大研发投入，打造集控中心“智慧运营平台”2.0 版本，从“集中监控”向“智能管控”转型，引入 AI 模型优化风功率预测系统及设备故障诊断管理系统，提升发电指标分析系统功能，实现运营效率与发电效益的双重跃升。

（4）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

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选人用人、考核激励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职工队伍，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5) 刚性管控预算，严守成本底线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预算管理为核心抓手，健全全流程预算管理体系，将刚性约束与精细管控相结合，全面从严管控费用支出，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筑牢成本管控防线。

(6) 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防控

牢固树立“合规是底线、风险是红线”的理念，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合规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合规经营根基，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内控监督体系，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7) 完善应急体系，筑牢安全防线

立足公司在建项目数量持续增加、跨板块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的严峻形势，以系统化思维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从严从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聚焦板块特色强化专项管控，健全应急预案与处置机制，强化日常管控与教育保障，切实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与项目建设运营平稳有序推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1月07日	公司433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首创证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年01月10日	公司433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年01月13日	公司429会客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中金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3）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年02月28日	公司401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4）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年03月13日	公司433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5）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年03月28日	线上调研	其他	机构	国金证券、源乘投资、泉果基金、首创证券、国信自营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6）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年04月11日	线上调研	其他	机构	中金资管、国金证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7）详见互动

						易平台。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参与“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4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市值管理、分红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8)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浙江怀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人寿、复通私募投资基金、南京金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杭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橡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海圆通投资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9)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通过“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参与“2024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全体投资者	2024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市值管理、分红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10)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公司 401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东方基金、银华基金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11)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公司 401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12)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 433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13)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公司 401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华安基金、招商基金、浙商证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14)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公司 433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财通基金、汇添富基金、宝盈基金、银河基金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15)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11 月 18 日-21 日	上海、深圳	路演	机构	国泰海通、民沅基金、九益基金、广发证券、广州泽恩投资、引源基金、图灵资本、申银万国、深圳汇合创世投资、兴银基金、江海证券、永赢基金、沐德资产、华泰证券、灏达投资、财通基金、前海恒昇基金、和谐汇一基金、深圳荣信泰私募股权有限公司、东北证券、半人马座资本、东吴证券、聚众鑫创投资管理、长城证券、松山创业投资、中信建投、前海国鸿私募基金、东方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16) 详见互动易平台。

				财富证券、中信证券、太平洋证券、国联民生、深圳麻王投资、瑞联私募基金、信达澳亚、华泰资管、南方基金、国投瑞银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线上调研	其他	机构	华源证券、浦银安盛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7）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 215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民生、宝盈基金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8）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 215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深圳国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江西知风咨询有限公司、扬州润毅创投资有限公司、安通基金、江西天伦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天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邦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9）详见互动易平台。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包括：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核心主业，加快推动盐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科技驱动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报告期公司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具体如下：

（一）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核心主业，加快推动盐业绿色低碳转型

报告期公司锚定绿色能源发展战略，紧抓战略机遇，聚焦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拓展新能源新赛道，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核心主业。

一是增量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公司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周通报、日调度”机制全力提速项目建设，竹园光伏提前 2 个月全容量并网，永宁、通泉扩建项目提前 1 个月实现全投。已列入云南省 2025 年第一批清单全部项目已完成可研评审并取得实质进展，第二批清单项目有序启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 259.486 万千瓦（其中风电 241.886 万千瓦，占比 93.22%），

较年初增加 64.846 万千瓦。与此同时，建设项目实行“可研+建设优化方案+两个造价单位背靠背编制招标控制价”，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二是资源获取有力突破。积极抢抓资源获取窗口期，通过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优化内部支撑、拓展合作破解申报瓶颈等方式，高效筛选可开发风光资源，做深做实建设清单申报工作，资源储备与获取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三是“三精管理”深入融入生产经营。投运风电项目采取“一机一策略”模式，实施优化扇区管理、停机偏航、精准对风等策略提升风机运行效率，在确保机组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发电量。四是加速新赛道布局，推动数智化延伸。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开工，该项目是云南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点项目，是西南地区首个高海拔山地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将填补云南省长时物理储能技术空白，为高原地区新能源消纳与电网稳定运行提供“云南方案”。新能源集控中心完成 15 个场站数据接入及远动联调，正式进入试运营；智慧运维平台（一期）建成投用，二期建设稳步推进。上述策略多措并举，新能源核心主业发展根基不断夯实。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核心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盐板块方面，以“绿色、低碳、智能盐业”为转型方向，推动技术装备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获得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旗下“白象牌”荣获“中华老字号”称号，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取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普洱制盐食用盐获得“生态井矿盐”认证。报告期内，普洱制盐 10 万吨/年 MVR 制盐节能环保技改项目顺利投产试运行，昆明盐矿 60 万吨/年制盐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稳步推进，已完成节能审查、初步设计、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普洱制盐获评全国盐行业首个“零碳工厂”和“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称号，“生态云盐一天然钙盐”获中国绿色产品低碳标签。与此同时，推进生产执行系统（MES）建设，打通采购、库存、生产数据孤岛，通过同项集采实现备品备件采购成本、库存资金占用各下降 3%，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公司科技驱动力

公司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公司科技驱动力。2025 年公司新增专利 26 件，1 项技术获云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国家核心期刊和综合期刊上发表了 11 篇科技论文，参与制订行业标准 2 项，“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发”等科技成果获得了 3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新能源板块方面，全省首座数字化 2.0 风电场正式投运，通泉风电场获评“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 ISO 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分级评价。

（三）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5%，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01%，现金分红水平逐年提高，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提高投资者回报预期，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定

期会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将切实贯彻执行上述股东分红规划。2025 年公司拟以总股本 920,729,464 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19,694,830.32 元（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0.65%。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实施。

（四）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组织完成修订、新建或废止，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顺利完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设置职工董事，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与此同时，扎实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暨实施“八个专项行动”，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持续提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国际国标双认证；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公司董办 2025 年再次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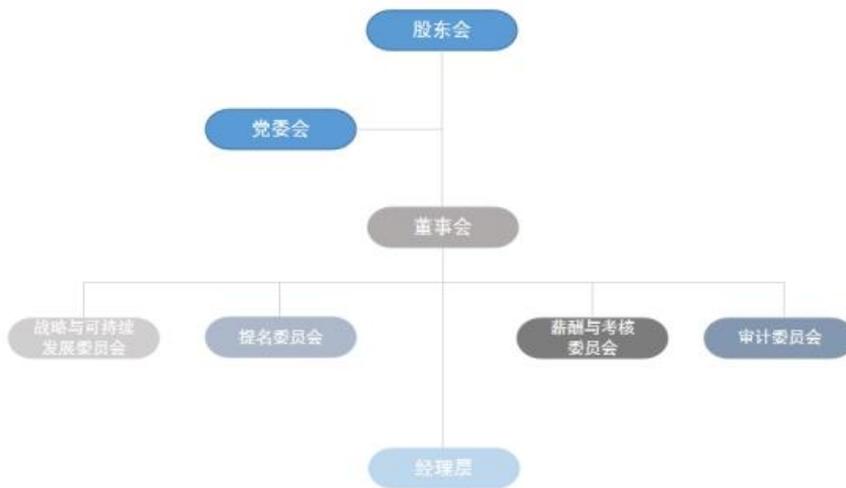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破传统文字公告局限，采用可视化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各种方式，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多维度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做优信息披露。全年共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告 210 份，其中编号公告 159 份。与此同时，秉持“双向沟通、价值创造”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积极通过电话、互动易、线上线下调研、业绩说明会及“走出去”路演等各种方式，多样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进一步做精做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全年共组织接待了 17 次机构调研，与此同时，认真组织召开了 2024 年度报告说明会并积极参加了“云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上海、深圳两地开展了路演活动，以“一对多”“一对一”方式与近 40 家机构进行了深度交流，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公司未来将继续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夯实发展根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监事会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组织完成修订、新建或废止，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顺利完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设置职工董事，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健全完善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通过“四单一表”厘清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各决策主体权责边界，形成了“多单一表、表内行权、表外无权、权责法定”的科学决策机制，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确保决策程序清晰规范、顺畅高效。

加强董事会建设，注重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作用发挥。制定并实施方案，切实落实董事会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 6 项职权；建立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明晰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 15 项。与此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实际工作中注重充分发挥好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撑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水平。

持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时按季度组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

作，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一步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管控有效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控能力。

2025 年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公司董办 2025 年再次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报告期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决策权创造便利条件，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充分行使其权利，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正逐步建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动真碰硬推进任期制契约化管理。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多维度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透明度和规范化。与此同时，秉持“诚信主动”的投资者工作管理理念，积极通过电话、互动易、线上线下调研、业绩说明会及“走出去”路演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与市场相关各方的沟通交流，公平、尊重、坦诚对待每一个投资者。认真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说明会并积极参与了“云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交流，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日常工作中，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仔细解答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认真、及时的回答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指派专人对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日常跟踪监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录完备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此外，公司还注重加强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

公平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代理商、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自 2016 年以来公司持续披露社会责任（ESG）报告，公司 2024 年 ESG 报告披露后，中诚信绿金确定公司主体 ESG 等级为 A，公司获评 2025 第四届国际绿色零碳节 2025 绿色能源领军品牌奖，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2025 企业 ESG 优秀成果”等多项荣誉。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人员、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针对云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云南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绿能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商业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严格履行承诺，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云南能源集团及绿能集团分别签署了《代为培育框架协议》，且对于未来双方协商确定通过代为培育方式实施的新增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与怒江公司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	任期终止	期初持股	本期增持	本期减持	其他增减	期末持股	股份增减
----	----	----	----	------	------	------	------	------	------	------	------	------

					日期	日期	数 (股)	股份 数量 (股)	股份 数量 (股)	变动 (股)	数 (股)	变动的 原因
周满富	男	52	党委书记	现任	2021 年 03 月 11 日	2029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0	0	
			董事长	现任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杨建军	男	52	党委副书记	现任	2021 年 03 月 11 日	2029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0	0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3 月 19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滕卫恒	男	44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莫秋实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刘希芬	女	43	党委委员	现任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9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0	0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何金	男	42	党委副书记	现任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029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0	0	
			工会主席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30 年 01 月 17 日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秦岩	女	46	董事	现任	2025	2027	0	0	0	0	0	

					年 09 月 26 日	年 11 月 13 日						
张万聪	男	53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09 月 04 日	0	0	0	0	0	
纳超洪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	0	0	0	0	
罗美娟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段万春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李政良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08 年 06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李中照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4 月 08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韩小英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4 月 08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刘美湖	女	39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8,700	0	0	0	8,700	
秦媛	女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赵矛	男	44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4 月 08 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700	0	0	0	8,7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赵矛先生请辞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赵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所披露的《关于赵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万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万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张万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所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李政良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政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所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为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有序推进，刘希芬女士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希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所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矛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张万聪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工作调整
秦岩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6 日	被选举
刘希芬	董事	离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为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
何金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被选举
李政良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工作岗位调整
秦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周满富，男，1973 年 5 月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昆明公路管理总段团委干事、组织部干事、团委副书记，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公务员、副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外事处）副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外事处）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云南省能源局综合处副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总工程师（正处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中层正职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建军，男，1973 年 8 月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云南铜业云南冶炼厂稀贵分厂技术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助理工程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科技部副主任科员、科技发展部科长、工程师，科技发展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省国资委规划处副处长（挂职），云南宝业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能国际党工委书记、云南能投对

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老挝吉象水泥公司董事长，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工委书记、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滕卫恒，男，1982 年 1 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监事，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监事。

莫秋实，男，1981 年 10 月生，大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部长、部长，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何金，男，1984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综合文秘专责、人力资源部劳务管理专责、培训主办、主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主办、主任助理，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集团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组织人力部副部长；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秦岩，女，1979 年 10 月生，大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本公司董事，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丰满发电厂财务部副主任，国网新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稽核及集体企业管理处长、国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监事，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监事，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纳超洪，男，1977 年 5 月生，财务管理博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云南财经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交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兼职研究员，丹麦奥胡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大访问学者；曾任职证券经纪与投资分析、外贸公司总经理助理、咨询公司总经理、基金公司投决会委员。

罗美娟，女，1962年5月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迪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易门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外部董事。昆明市呈贡区第二、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云南鸿翔药业一心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段万春，男，1956年10月生，在职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洱源县牛街小学教师，昆明理工大学教师，大理讲师团团团长，昆明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书记、教授、常务副院长、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外部董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市国资委外部董事，原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原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原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希芬，女，1982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岗，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经理，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会计稽核岗，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与筹划岗兼核算组组长，云南滇资生物产业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资金管理岗，本公司董事。

李政良，男，1969年6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昆明盐矿财务科副科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昆明盐矿财务科科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昆明盐矿副总会计师，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中照，男，1969年4月生，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云南省盐业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兼贸易部经理，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临沧分公司副经理（挂职锻炼），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享受主办科员待遇），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大理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临沧分公司经理，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大理分公司经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营销一部（盐产品）总经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二部总经理、市场部部长、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部长，昆明盐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韩小英，女，1975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海外旅游中心领队、经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美湖，女，1986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曾任云南大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云南弘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股权管理专员、股权管理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投资规划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中心 PPP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中心评估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评估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评估部经理、股权管理中心资产评估部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秦媛，女，1986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业务审计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业务项目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产品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服务事业部资本运营分部副经理、混合制企业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资本管理中心证券管理部经理、资本管理中心金融投资管理部经理、资本管理部资本运营岗（二级业务主管）、资本管理部资本运营岗（一级业务主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滕卫恒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部部长	2023 年 05 月		是
莫秋实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2 年 10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滕卫恒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否
滕卫恒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否
滕卫恒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 年 05 月		否
滕卫恒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7 月		否
滕卫恒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否
莫秋实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莫秋实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莫秋实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秦岩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7 月		是
纳超洪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院长、教授	2017 年 01 月		是
纳超洪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是
罗美娟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罗美娟	云南易门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是
罗美娟	迪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是
罗美娟	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外部董事			是
罗美娟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06 月		是
段万春	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依据相关制度、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独立董事每人发放津贴人民币 12.00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结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专职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结构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 3. 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 4. 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细则》。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已在 2025 年度按月发放、年度薪酬的 85%已在年报披露前预发；年度薪酬的 15%将在年报披露后和绩效评价后发放；未发放任期激励、专项激励和中长期激励等其他激励。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满富	男	52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99.11	否
杨建军	男	52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现任	85.61	否
滕卫恒	男	44	董事	现任	0	是
莫秋实	男	44	董事	现任	0	是
刘希芬	女	43	董事	离任	73.98	否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现任		
何金	男	42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现任	78.56	否

秦岩	女	46	董事	现任	7.5 ^{注1}	是
张万聪	男	53	董事	离任	0	是
纳超洪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罗美娟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段万春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李政良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72.61	否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李中照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72.92	否
韩小英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70.14	否
刘美湖	女	39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72.61	否
秦媛	女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3.92 ^{注2}	是
赵矛	男	44	副总经理	离任	6.38 ^{注3}	是
合计	--	--	--	--	689.34	--

注：1 2025 年 09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

2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25 年 01 月 15 日离任。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 15%在年报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止付追索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周满富	13	7	6	0	0	否	7
杨建军	13	7	6	0	0	否	7
张万聪	8	3	5	0	0	否	3
滕卫恒	13	7	6	0	0	否	7
秦岩	4	3	1	0	0	否	3
何金	0	0	0	0	0	否	1
莫秋实	13	6	7	0	0	否	7
刘希芬	13	7	6	0	0	否	6
纳超洪	13	6	7	0	0	否	7
罗美娟	13	7	6	0	0	否	7
段万春	13	7	6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发展等积极建言献策，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积极推动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周满富（主任委员）、杨建军、滕卫恒、刘希芬、纳超洪、罗美娟、段万春	2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两项议案。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坪西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阿谷子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五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	段万春（主任委员）、周满富、纳超洪	3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选进行审核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核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纳超洪（主任委员）、滕卫恒、罗美娟	4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公司 2024 年度法治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等八项议案。	在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等三项议案。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报告》《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四项议案。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美娟（主任委员）、周满富、段万春	2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决算及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等四项议案。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0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453

报告期末在职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56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1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00
销售人员	299
技术人员	149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230
不在岗人员	102
合计	1,5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598
大专	619
中专、高中及以下	343
合计	1,560

2、薪酬政策

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机制：提高工资总额管理在战略传导、支撑业务发展方面的薪酬资源导向作用，突出工资总额管理的差异化、精准化、科学化水平。建立“效益决定、效率调节、水平调控”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基于各单位的发展阶段以及行业属性分类，根据营收、利润、销量、产量、发电量等核心效益指标完善一次决定机制，根据战略任务等管理导向增加二次调节机制。

完善“三元薪酬”模式：健全完善“岗位薪酬（一元）+绩效薪酬（二元）+业绩激励、定向激励、中长期激励（三元）”的完整三元薪酬模式：一元薪酬重点体现岗位价值及任职者的能力差异和员工承担特定岗位工作所产出的价值回报；二元薪酬突出体现本岗位绩效表现、员工价值产出的回报，与员工基础绩效表现挂钩；三元薪酬中业绩激励实际的核心业绩贡献、打破职级、牵引更高业绩达成，定向激励体现战略导向、核心基于重点任务，中长期激励链接公司中长期目标、实现关键人员长期激励和绑定。

推行全员绩效考核：按照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员工的岗位职责、工作特性，设置不同的考核指标，将公司战略目标层层分解到部门、岗位与个人，确保全员目标同向、行动同步，避免“上热中温下冷”。并将岗位升降、收入分配与考核结果严格挂钩，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与主动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在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方面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制度体系，构建了管理、业务、技术、技能并行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通过纵向拉长通道、横向互认互转、明确任职资格、“定岗定级”和“竞聘选拔”结合等措施，让术业有专攻、业务有精度、能力有专长的业务、技术、技能人才，与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包括职级和薪酬），既提高了非管理人才的薪酬待遇和地位认同感，又推动技能、业务、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横向科学流动，为不同类别人才开辟网格化的职业发展通道。同时，按照“双通道·七主体”对员工进行分层分类，从入职之初就开始匹配资源，分阶段进行“因材施教”，根据员工特点，通过“师带徒”、内部培训、基层锻炼、多岗位锻炼、技能竞赛、外送学习、课题攻关、行业论坛等方

式，努力将员工培育成为“管理英才”或“行家里手”。并制定《培训管理办法》《人才培养管理办法》等制度，全面提升员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员工培训 1,099 次，员工接受培训总时长达 10,709 小时，员工接受培训平均时长达 7.64 小时，在岗员工培训覆盖率 96.09%。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89,470.9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9,644,573.23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提高投资者回报预期，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20,729,46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9,694,830.3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9,694,830.32
可分配利润（元）	1,198,271,430.5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29.7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501.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5,070.73 万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827.14 万元。</p> <p>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5 年公司拟以总股本 920,729,4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9,694,830.32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65%，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p>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025 年，为促进管理层进一步发挥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细则》，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结合经理层成员职责分工，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2025 年度业绩考核责任书》，就双方权利、责任、义务、业绩考核、责任追究进行了约定，从“质量效益、重点专项工作、鼓励和约束”3 个方面制定了明确的考核指标、目标值及评分规定，并严格按照责任书和考核指标进行考评激励和薪酬兑现。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度》，同时按季度组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一步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管控有效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控能力。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控制环境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立案或引发重大诉讼；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因决策程序不科学、不合理，导致发展战略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③媒体负面报道频现；④涉及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①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②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以下处罚；③合同履行不力、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不利，导致重大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和信誉。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

		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 2%；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2%≤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 5%；资产总额 0.5%≤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1%。重大缺陷：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 5%；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 1%。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重要缺陷：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0.5%≤直接财产损失<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云南能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KMAA1B0020）详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云南省）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login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是通过利用风、光自然可再生能源进行生产发电，生产过程不消耗燃料、无废气排放，具有清洁、环境效益友好，可再生等特点，报告期内通过电量折算共计节约标准煤约 100.92 万吨，减少因燃煤造成的废气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SO₂）278.54 吨，二氧化碳（CO₂）276.54 万吨，氮氧化物（NO_x）446.32 吨，环境效益明显。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详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践行社会责任，长期在普洱市宁洱县磨黑镇曼见村开展驻村帮扶，严格落实宁洱县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安排部署，恪守驻村工作“五项职责”，严守工作纪律，围绕年度任务清单扎实推进帮扶工作，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党建引领强根基。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开设“小课堂”，与村“两委”班子、党员群众开展面对面交流，凝聚思想共识，夯实群众基础，提升村党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

二是政策宣传全覆盖。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解读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医疗救助等惠民政策法规，通过精准宣讲确保政策家喻户晓、落地见效。

三是防返贫监测守底线。认真核查农户人均收入、“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全面梳理农户种养、就医、就学、就业等困难。对返贫致贫风险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纳入监测，定期研判，杜绝“体外循环”和应纳未纳现象，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四是增收赋能固成效。投入 1.7 万元解决 8 个村民小组 350 户 1083 人饮水安全问题；投入 1.3 万元修复 2 个村民小组 232 米汛期损毁道路，保障 129 户 372 人出行安全。协调引进 2 个种植项目，助力村民增收 150 余万元；开展技能培训 5 期 48 人次，培养致富带头人 5 人，夯实持续增收基础。

五是绿美建设提品质。强化村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排查整治，实现危房动态清零。动员全村力量，秉持“宣传+整治”双轮驱动，落实“边整治、边宣传、边引导”的工作方法，线上线下协同宣传美丽村庄建设，营造全民共建共享氛围。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云南能源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为云南盐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云南盐化也从事少量的水电业务，但二者之间未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云南盐化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文山州麻栗坡县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并仅限于通过文山州的区域电网在文山州地区销售。本公司的电力业务包括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所生产的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统一输送和销售，电力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保山、临沧、昭通和宣威等地，在文山州地区未从事发电业务，亦未通过文山州的区域电网进行销售。此外，电力价格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因此与云南盐化也不存在价格竞争。综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南盐化的水电业务在生产、销售区域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云南盐化（包括云南盐化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在作为云南盐化控股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南盐化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云南盐化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3）对于云南盐化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云南盐化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云南盐化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云南盐化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云南盐化，并应尽所能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云南盐化。（5）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导致云南盐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南盐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p>	2014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源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云南能源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云南能源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与云南盐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p>	2014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盐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南盐化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云南盐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南盐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云南能源集团	其他承诺	<p>为维护上市公司云南盐化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云南盐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云南盐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将保证做到与云南盐化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 保证云南盐化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专职在云南盐化（包括云南盐化控制的企业，下同）工作、并在云南盐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②保证云南盐化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③保证本公司提名出任云南盐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云南盐化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 保证云南盐化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②保证云南盐化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云南盐化的资金使用。③保证云南盐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④保证云南盐化依法独立纳税。(3) 保证云南盐化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云南盐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②保证云南盐化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其决策和经营。(4) 保证云南盐化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云南盐化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②保证不违规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云南盐化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 保证云南盐化的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拥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2015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p>	2016年02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

		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本次重组。	月 15 日		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黄家坪水电、普阳煤化、天聚化工、天冶化工、能投天然气、能投滇南、能投滇中、富民丰顺、能投华煜、嵩明能投、宣威丰顺、昭通丰顺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南能源集团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云南盐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南能源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天然气”）的合法股东，现持有能投天然气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限制等情形）。5、本公司已按相应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6、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7、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	其他承诺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煤化工”）、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家坪水电”）、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化工”）的合法股东，现持有天冶化工 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普阳煤化工 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黄家坪水电 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天聚化工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4”）。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 1、2、3、4 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限制等情形）。5、本公司已按相应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 1、2、3、4 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6、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民丰顺”）因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45% 的金额：1. 公司自建的办公楼及站房，在建成使用后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2. 公司就富民县管道天然气输配及加气站工程项目，尚未办理完毕住建部门综合验收手续，且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中许可内容缺少加气站内容；3.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南能源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威丰顺”）因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65% 的金额：1. 公司自建的职工食堂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在建成后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若未能补办完毕报建手续或临时建设手续的。2. 公司购买取得的营业厅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69.55 平方米），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南能源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昭通丰顺”）因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80% 的金额：1. 公司就开发商用以抵偿所欠公司款项，而获得的一间欧派枫景住宅小区房产（建筑面积约 118.97 平方米），因开发商原因现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南能源集团	其他承诺	鉴于：1. 2004 年 4 月 21 日，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与昆明丰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环境”）签订《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开发协议》，昭阳区政府为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丰顺/公司”）提供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及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项目的独家开发、建设和经营权，并保证该公司的这一权利有效期叁拾年。2.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昭通市人民政府与云南中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城”）签订《昭通市城市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	

		<p>管道燃气项目开发协议书》。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昭区政通[2014]48 号”《昭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道燃气划片开发和经营的通知》，通知“将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权进行划片经营，分别由昭通丰顺、云南中城承担”；“道路以南区域（包括洒渔、旧圃、小龙洞集镇）由昭通丰顺开发、建设和经营；道路以北区域由云南中城开发、建设和经营”；“划片开发、建设和经营后，昭通丰顺、云南中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严禁对已新建、改建、维修的城市道路再重新开挖、铺设燃气管道”；“昭通丰顺在北部区域在建和已建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设施，由昭通丰顺、云南中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昭通丰顺交由云南中城管理、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如按上文所述进行划片开发、经营，则在办理昭通丰顺北部区域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已存在的在建和已建项目、设施移交云南中城过程中给昭通丰顺造成任何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昭通丰顺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昭通丰顺上述损失数额 80% 的金额。</p>			毕。
云南能源集团	其他承诺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 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4. 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5. 本公司与云南盐化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云南盐化股票停牌后方通知天然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与本次重大重组相关的事项，在此之前本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未以任何方式向天然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透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	其他承诺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主</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

			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诺已履行完毕。
云南能源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公司现持股 51% 的佳亨燃气经营燃气业务，但本公司现正在办理佳亨燃气 41% 股权的转让事宜，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佳亨燃气将不再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二、本次交易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含能投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云南盐化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云南盐化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云南盐化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云南盐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云南盐化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云南盐化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南能源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云南盐化及能投天然气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南能源集团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本次交易中云南盐化持有的天冶化工 70% 股权、黄家坪水电 52% 股权、天聚化工 100% 股权、普阳煤化 55% 股权，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普阳煤化、天聚化工四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享有的债权总计 6.19 亿元（61,892.16 万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以及拟置出公司、所置出氯碱化工业务资产的历史沿革、</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	

		<p>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员工安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且本公司对该等现状和瑕疵予以认可和接受。二、本公司将按照现状承接本次交易中云南盐化所置出的资产（含股权，下同），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云南盐化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三、于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若任何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未完成相关交易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本公司将协助云南盐化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云南盐化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或需要将履行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合同，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将放弃向云南盐化追偿。若云南盐化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本公司应负责及时补偿云南盐化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四、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与置出资产中股权、债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均应在资产交割日转移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如因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向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责任，资产交割日后的云南盐化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五、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事项均由云南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按同等条件承接，云南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继上述安置人员在云南盐化的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云南盐化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南能源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云南盐化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云南盐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担保外云南盐化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p>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新能 源公 司	关于提供信息 真实、准确和 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遵守承 诺
	云南 能源 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 真实、准确和 完整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遵守承 诺
	马龙 公 司	关于提供信息 真实、准确和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	2018 年 05	长期 有效	严格遵守承 诺

	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完整的承诺函	<p>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月 25 日		
	上市公司、新能源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p>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云南能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源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云南能源集团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毕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者资产，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源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诚信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下情况外，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1）2017年5月15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以下简称“昆明盐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15号），其上载明：公司昆明盐矿1号脱硫塔出口自动监测系统于2016年12月14日取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滇中环复〔2017〕36号），因该系统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月20日共25天正常生产期间，系统显示颗粒物浓度在0.7-2.1mg/m³之间（排放限值为30mg/m³），比对正常数值严重失真，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对昆明盐矿给予了责令立即改正，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昆明盐矿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于现场环境监察结束就立即检查恢复了自动监测装置正常运行，于2017年2月16日制订发布实施《CEMS数据异常报告制度》，明确分厂及职能部室相关岗位的管理和工作职责，落实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监管责任，确保数据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及时检查处理，及时报告云南省环保厅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等主管部门，并于2月17日与第三方签订了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合同，进一步规范了自动监测装置运维管理。</p> <p>（2）2017年2月4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以下简称“普洱制盐分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罚环字[2017]01号），其上载明：因普洱制盐分公司违反环评关于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求，制盐装置的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脱硫废水经沉淀后直接排入外环境，对普洱制盐分公司给予了责令立即拆除违规设置的排污口，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普洱制盐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于现场环境监察结束就立即拆除封堵了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并对其他问题实施了整改，并已由相关主管部门验证了监察要求整改情况。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主体已全额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该等情况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2、本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p>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次重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6、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7、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9、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已申报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10、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新 能 源 公 司	关于诚信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注：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系指涉及金额占新能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民事诉讼、仲裁事项）。3、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已申报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决定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4、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遵守承 诺
新 能 源 公 司 董 事、 监 事 和 高 级 管	关于诚信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遵守承 诺

	理人 员					
	新能 源公 司	关于转让标的 的承诺函	<p>本公司现持有马龙公司 100%股权、大姚公司 100%股权、会泽公司 100%股权、泸西公司 7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 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作出的承诺、标的公司章程或制度限制等情形）。 5、本公司已按相应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6、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取得了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7、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8、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2018 年 05 月 21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遵守承 诺
其他承诺	绿能 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商业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p>	2022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遵守承 诺

			<p>续盈利能力。（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云南能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p>本公司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本公司特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一、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云南省电力市场化改革方案及其配套规定及云南省电力市场结构等相关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云南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从事的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垃圾发电业务与云南能投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电力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相关发电业务与云南能投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在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对应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二、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p>	2023 年 07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22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完成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变更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等工作，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已实际控制天然气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页岩气公司可通过参与天然气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天然气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无需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为提高可比性，该事项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则 2024 年营业收入将减少 69,135.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2,503.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减少 2,475.79 万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云虹、唐敬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

报告期公司向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费 26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各规格编织袋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422.18	8.24%	1,500	否	现金或汇票	422.18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云南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复合膜及袋、液碱、烧碱、盐酸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1,157.71	17.23%	1,400	否	现金或汇票	1,157.71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原煤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5,115.21	36.77%	7,000	否	现金或汇票	5,115.21	2025年08月15日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天然气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6,333.91	100.00%	6,500	否	现金或汇票	6,333.91	2025年08月15日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	和动力											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云南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原煤、水、电、仪表空气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3,530.13	11.13%	7,814	否	现金或汇票	3,530.13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08月15日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盐产品追溯码、天然气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703.23	1.63%	771	否	现金或汇票	703.23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供应中低压蒸汽、一次水、无离子水、动力电及销售工业盐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6,320.71	14.27%	8,900	否	现金或汇票	6,320.71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工业盐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2,994.46	8.05%	5,100	否	现金或汇票	2,994.46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云南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天然气、蒸汽、带碘盐标志的追溯码、日化产品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374.3	0.25%	1,885	否	现金或汇票	374.3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集装箱吊装、运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1,246.07	12.91%	1,509	否	现金或汇票	1,246.07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

	的企业		输、铁路专用线场站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等										006)
云南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公路运输、物业管理、员工食堂管理、食材采购、财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779.53	7.17%	1,462.78	否	现金或汇票	779.53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合计				--	--	28,977.44	--	43,841.7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额度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页岩气勘探开发	269,176.19万元	588,031.2	259,714.83	-18,089.6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云南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YNH1-YNH2平台2口评价井已完钻,目前试采产气中;YNH3平台1口评价井已完成钻井工程;YNT1-YNT2已完成岩心检测。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资产出租	云南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租赁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租赁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气化设备等	市场公允	1,218.5	1,203.07	49.97%	否	现金或汇票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资产承租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租赁其房屋土地等	市场公允	1,154.04	1,134.82	48.71%	否	现金或汇票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025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经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接受云南能源集团的委托对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施经营管理并与云南能源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行使云南能源集团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与之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权利，并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在托管经营期内，标的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云南能源集团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公司与云南能源集团、标的公司协同配合，推进标的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购或资产注入相关工作。报告期积极推进部分项目国补核查及合规性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已通过国补核查一个，合规性消缺完成七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2日	28,568	2025年05月2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有，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25年5月23日-2025年8月22日	是	是
云南省天然气	2025年03月22日	9,000	2025年05月23日	0	质押、连带责	昆明盐矿配套	有，云南省能	2025年5月23日	是	是

安宁有 限公司	日		日		任保证	天然气 专线项 目收费 权质押	源集团 有限公 司为该 笔借款 向公司 提供连 带责任 反担保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曲靖能 投天然 气产业 发展有 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2 日	12,435. 51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以陆良 支线收 费权质 押	有，云 南省能 源集团 有限公 司为该 笔借款 向公司 提供连 带责任 反担保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是	是
玉溪能 投天然 气产业 发展有 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2 日	8,832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玉溪-普 洱支线 收费权 质押	有，云 南省能 源集团 有限公 司为该 笔借款 向公司 提供连 带责任 反担保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是	是
玉溪能 投天然 气产业 发展有 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2 日	10,238. 3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建成后 玉溪市 应急气 源储备 中心工 程项目 所有生 产设备 作为抵 押	有，云 南省能 源集团 有限公 司为该 笔借款 向公司 提供连 带责任 反担保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69,073.8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69,073.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 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石林云 电投新 能源开 发有限 公司	2023 年 06 月 06 日	45,0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33,750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电费收 费权质 押	无	自担保 生效日 起至借 款、垫 款或其 他债务 履行期	否	否

								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7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9,073.8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4,573.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3,750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3,7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3,75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为保证收购后石新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在收购石新公司 100% 股权完成交割后, 接替新能源公司为石新公司在招商银行的 4.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石新公司在招行的借款余额为 33,750.00 万元, 公司为该项目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3,750.00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7,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8,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的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安全性较低的高风险	147	147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类型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0.00%	147	2013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4日	0	截至报告期末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	经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53 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47 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5）详见 2013 年 11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合计			147	--	--	0	--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9月21日	186,589.05	185,667.17	67,202.86	175,959.83	94.77%	0	74,200	39.96%	18,007.37	进行现金管理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计	--	--	186,589.05	185,667.17	67,202.86	175,959.83	94.77%	0	74,200	39.96%	18,007.3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293,569 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9,750,89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5,890,488.6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共计 7,500,000.00 元，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858,390,488.6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9,218,765.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6,671,722.6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7,818,587.3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087,569,764.45 元，2025 年年度使用 670,248,822.9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0,073,694.85 元，使用明细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65,890,488.64
减：承销费和保荐费	7,50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858,390,488.64
减：置换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779,750.9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57,818,587.36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281,544.47
2025 年 12 月期末余额	180,073,694.85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	投资建设	是 ^{注 1}	44,899.86	26,070	0	26,004.06	99.75%	2023 年 05 月 31 日	3,900.05	25,387.85	是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09 月 21 日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	投资建设	是 ^{注 2}	47,097.82	31,988.5	3,342.13	30,036.93	93.90%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471.37	2,138.44	是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09 月 21 日	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投资建设	是 ^{注 3}	94,591.37	60,645.42	2,846.69	58,726.83	96.84%	2024 年 05 月 31 日	6,647.92	38,994.23	是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投资建设	否	0	6,330	3,859.63	3,859.63	60.97%	试运行	615.17	615.17	是	否

股票														
2022 年向 特定 对象 发行 股票	2022 年 09 月 21 日	老尖 山风 电场 扩建 项目	投资 建设	否	0	8,00 0	5,82 8.05	5,82 8.05	72.8 5%	正在 积极 推进 项目 建设 相关 工作	0	0	不 适 用	否
2022 年向 特定 对象 发行 股票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永宁 风电 场扩 建项 目 (泸 西片 区)	投资 建设	否	0	30,1 16.6 3	23,7 14.8 2	23,7 14.8 2	78.7 4%	试 运 行	344. 42	344. 42	是	否
2022 年向 特定 对象 发行 股票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永宁 风电 场扩 建项 目 (弥 勒片 区)	投资 建设	否	0	25,0 00	22,9 13.4 7	22,9 13.4 7	91.6 5%	试 运 行	413. 26	413. 26	是	否
2022 年向 特定 对象 发行 股票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曲靖 市马 龙区 竹园 光伏 项目	投资 建设	否	0	4,75 3.37	4,69 8.07	4,69 8.07	98.8 4%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23. 93	223. 9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6, 589. 05	192, 903. 92	67,2 02.8 6	175, 781. 86	--	--	9,67 3.38	68,1 17.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2 年 09 月 21 日	不适 用	生产 建设	否									不 适 用	否
合计				--	186, 589. 05	192, 903. 92 ^{注 4}	67,2 02.8 6	175, 781. 86	--	--	9,67 3.38	68,1 17.3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选择“不适 用”的原 因)	通泉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到预期收益；永宁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到预期收益；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受风资源及电价政策影响出现亏损，但累计已达到预期收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到预期收益；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并进行试运行。 募投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	不适用													

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p> <p>根据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原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中共计调出募集资金 67,885.13 万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14.87 万元，总计 74,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其中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330.00 万元，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使用募集资金 30,116.63 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53.37 万元。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分别由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398,634.96 元，其中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284,290.78 元，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114,344.18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总装机容量由 35 万千瓦变更为 30 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 70 台单机容量为 4.5 兆瓦和 7 台单机容量为 5 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 48 台单机容量为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 223445.1 万元变更为 161,342.37 万元。

2 2024 年 8 月 15 日、9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总装机容量由 35 万千瓦变更为 30 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 59 台单机容量为 4.2 兆瓦、30 台单机容量为 3.3 兆瓦和 1 台单机容量为 3.2 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 15 台单机容量为 5 兆瓦和 36 台单机容量为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 234,439.10 万元变更为 172,427.85 万元。

3 由于风机技术迭代进步，以及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同时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不断优化设计等原因，项目总投资减少，该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预计由原来的 470,706.84 万元降至 328,222.02 万元。上述投资总额变更事宜，待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将按规定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核准内容变更。

4 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14.87 万元。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6,330	3,859.63	3,859.63	60.97%	试运行	615.17	是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8,000	5,828.05	5,828.05	72.85%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30,116.63	23,714.82	23,714.82	78.74%	试运行	344.42	是	否
2022 年	向特定	永宁风	曲靖马	25,000	22,913	22,913	91.65%	试运行	413.26	是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对象发行股票	电场所建项目（弥勒片区）	龙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47	.47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4,753.37	4,698.07	4,698.07	98.84%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23.93	是	否	
合计	--	--	--	74,200	61,014.04	61,014.04	--	--	1,596.7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原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中共计调出募集资金 67,885.13 万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14.87 万元，总计 74,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其中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330.00 万元，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使用募集资金 30,116.63 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53.37 万元。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分别由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p> <p>《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新增募投项目于 2024 年年底确认变更，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到预期收益；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并进行试运行；募投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南能投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 3 月 21 日、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4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评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天然气公司已完成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变更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等工作，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已实际控制天然气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可通过参与天然气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天然气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前期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均已解除，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3. 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续评级。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4.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202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类别由原“食品制造业”变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6.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5 月 29 日分别披露

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8 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 0.10%。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初始换股价格为 16 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 1 个交易日止，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产品碳足迹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获得零碳工厂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6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5.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及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首批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及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6.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轿子光伏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至此，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包括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 264.486 万千瓦，其中风电 241.886 万千瓦，光伏 22.6 万千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65	0.00%				-22,640	-22,640	6,525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165	0.00%				-22,640	-22,640	6,525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65	0.00%				-22,640	-22,640	6,525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700,299	100.00%				22,640	22,640	920,722,93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20,700,299	100.00%				22,640	22,640	920,722,93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920,729,464	100.00%						920,729,46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成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杨成光先生于辞职生效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及解除限售。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同意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美湖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及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成光	22,640	0	-22,640	0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成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杨成光先生于辞职生效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刘美湖	6,525	0	0	6,525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同意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美湖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合计	29,165	0	-22,640	6,5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5%	300,572,379.00	0.00	0.00	300,572,379.00	不适用	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1%	202,649,230.00	0.00	0.00	202,649,230.00	质押	96,074,042.0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73%	172,484,085.00	0.00	0.00	172,484,085.00	质押	86,000,000.00
段学东	境内自然人	0.64%	5,852,900.00	5,852,900.00	0.00	5,852,9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5,551,007.00	661,298.00	0.00	5,551,007.0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7%	5,275,200.00	0.00	0.00	5,275,200.00	不适用	0
郝诗瑾	境内自然人	0.46%	4,201,300.00	4,201,300.00	0.00	4,201,300.00	不适用	0

吴丽慧	境内自然人	0.37%	3,412,000.00	3,412,000.00	0.00	3,412,000.00	不适用	0
刘大鹏	境内自然人	0.36%	3,300,000.00	3,300,000.00	0.00	3,300,000.00	不适用	0
张耀坤	境内自然人	0.35%	3,206,600.00	3,206,600.00	0.00	3,206,6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572,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572,379.0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49,230.0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484,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84,085.00					
段学东	5,85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2,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51,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1,00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5,200.00					
郝诗瑾	4,20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1,300.00					
吴丽慧	3,4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2,000.00					
刘大鹏	3,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					
张耀坤	3,20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6,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段学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852,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5,852,900 股，持股比例 0.64%；郝诗瑾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201,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4,201,300 股，持股比例 0.46%；吴丽慧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412,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412,000 股，持股比例 0.37%；刘大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3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300,000 股，持股比例 0.36%；张耀坤通							

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206,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206,600 股，持股比例 0.35%。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胡均	2012 年 0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89628596K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云维股份（600725.SH）合计 357,865,674 股股份，持股比例 29.04%；通过所属公司间接持有云能国际（1298.HK）201,196,995 股股份，持股比例 73.05%；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5,292,650,487 股，持股比例 28.41%；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824,505,323 股股份，持股比例 3.37%。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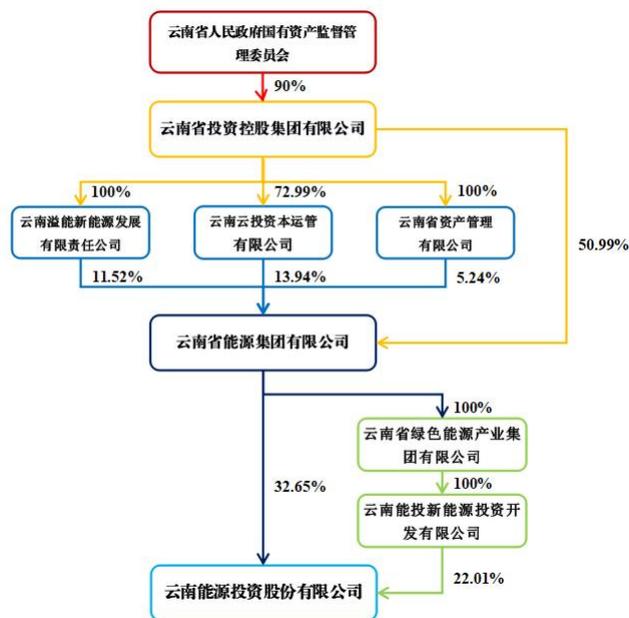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小荣	2004 年 02 月 28 日	1153000075718792X1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郭玲玲	2006 年 12 月 25 日	185550.77 0000 万人民币	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和兴	1997 年 03 月 18 日	449706.38 78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6KMAA1B0016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云虹 唐敬檬

审计报告正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能投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南能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拟采取的处理方法

<p>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云南能投本期收入主要来源于盐硝产品、风力和光伏发电，2025 年 1-12 月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4.9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75%，主要受天然气板块出表、盐硝商品销量单价下降、售电量下降的影响。</p> <p>盐硝商品在完成向客户交付时确认收入，标准电费销售收入在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结算时确认收入，电费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p> <p>因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p> <p>(3)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结算单、银行回单等。</p> <p>(4) 查阅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地方物价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与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相关的政策文件，了解标的公司风电场建设及补贴进入国家目录情况、线路补贴、风电上网市场化交易情况、电费等收入项目的确认条件及执行情况。</p> <p>(5)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四、其他信息

云南能投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云南能投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南能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云南能投、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云南能投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云南能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南能投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云南能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云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敬檬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5,434,985.41	2,491,512,107.52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06,934,496.59	70,068,496.01
应收账款	954,917,938.69	1,507,022,221.79
应收款项融资	70,081,245.59	84,748,827.17
预付款项	28,040,319.25	48,679,197.49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2,041,337.04	38,137,528.3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4,27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59,517,682.85	162,584,944.1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2,634,428.0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4,527,734.93	163,793,669.03
流动资产合计	3,071,495,740.35	4,569,181,419.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99,297,553.17	601,971,49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2,698,072.89	80,353,093.12
固定资产	8,174,162,429.28	10,911,966,545.12
在建工程	2,393,416,251.18	1,665,764,41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3,381,464.76	38,293,262.65
无形资产	222,923,046.27	398,474,267.54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564,378.10	57,896,25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0,909.65	49,052,43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466,285.96	324,929,43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3,680,391.26	14,178,701,206.75
资产总计	15,985,176,131.61	18,747,882,62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67,038.90	165,683,06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914,665,515.99	1,379,681,088.3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78,175,460.84	154,314,37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595,564.56	55,641,570.76
应交税费	35,615,872.62	48,863,424.54
其他应付款	82,615,389.80	152,106,931.8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18,931,499.09	23,115,904.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867,537.81	802,978,998.82
其他流动负债	6,938,996.46	14,326,072.10
流动负债合计	2,062,541,376.98	2,773,595,528.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6,315,719,212.79	7,384,622,359.45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2,177,030.46
长期应付款	4,725,000.00	4,72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30,801.86	10,325,41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36,942,821.95	120,117,68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72.20	2,576,17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1,839,608.80	7,529,043,655.96
负债合计	8,434,380,985.78	10,302,639,184.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729,464.00	920,729,46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816,971,965.02	3,757,599,155.76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34,001,858.76	30,948,126.39
盈余公积	292,452,358.56	243,951,053.6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350,707,296.22	2,466,751,7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4,862,942.56	7,419,979,520.19
少数股东权益	135,932,203.27	1,025,263,92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0,795,145.83	8,445,243,44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5,176,131.61	18,747,882,626.39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进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909,048.96	935,416,78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92,335.80	24,303.8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977,425.10	659,196.58
其他应收款	262,164,881.88	203,848,684.6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44,173,497.89	72,411,797.11
存货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74,597.57	1,136,045.30
流动资产合计	781,618,289.31	1,141,085,01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343,973,399.06	5,474,091,33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63,180,617.36	20,466,905.33
在建工程	12,127,421.69	12,653,87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8,810,454.12	9,131,215.5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8,481.19	22,858,55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02,595.11	222,120,50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8,992,968.53	5,811,322,396.24
资产总计	7,290,611,257.84	6,952,407,41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5,788.89	40,028,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6,328,890.36	4,137,838.5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63,945.05	266,100.48
应付职工薪酬	7,116,565.89	31,767,093.86
应交税费	1,728,851.93	1,672,632.22
其他应付款	385,275,769.04	18,211,226.2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35,976.17	170,094,228.63
其他流动负债	26,104.47	23,949.04
流动负债合计	778,001,891.80	266,201,18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132,974.16	617,022,837.6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117.68	332,072.46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777,000.00	77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230,091.84	618,131,910.06
负债合计	1,033,231,983.64	884,333,090.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729,464.00	920,729,46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870,624,956.17	3,862,492,329.98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67,753,423.48	219,252,118.56

未分配利润	1,198,271,430.55	1,065,600,40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7,379,274.20	6,068,074,32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90,611,257.84	6,952,407,412.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4,829,408.07	3,453,046,026.59
其中：营业收入	2,494,829,408.07	3,453,046,026.59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247,707,692.21	2,789,730,337.18
其中：营业成本	1,698,031,985.99	2,015,558,314.21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7,703,345.92	59,139,693.01
销售费用	152,932,806.55	265,261,728.25
管理费用	175,851,413.96	314,907,720.73
研发费用	7,883,349.20	4,875,261.55
财务费用	155,304,790.59	129,987,619.43
其中：利息费用	159,218,127.20	164,310,913.37
利息收入	4,697,814.90	35,332,610.24
加：其他收益	25,010,871.11	23,033,74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676.16	32,499,24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08,368.19	17,386,355.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9,863.06	-10,417,237.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886,741.90	-28,273,729.42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47,469.88	4,362,771.5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2,215,501.85	684,520,478.25
加: 营业外收入	12,244,197.92	4,404,696.22
减: 营业外支出	3,032,783.03	8,750,258.3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426,916.74	680,174,916.17
减: 所得税费用	53,943,940.10	74,936,398.8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82,976.64	605,238,517.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82,976.64	605,238,517.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297,603.86	675,036,703.83
2. 少数股东损益	-8,814,627.22	-69,798,18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482,976.64	605,238,51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297,603.86	675,036,70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4,627.22	-69,798,186.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66	0.73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66	0.73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进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211,861.18	73,665,053.11
减：营业成本	509,809.06	60,762.60
税金及附加	1,026,128.77	874,649.93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3,367,188.79	79,227,813.16
研发费用	1,930,434.43	0.00
财务费用	9,747,266.23	-9,645,953.86
其中：利息费用	14,941,429.60	17,593,862.31
利息收入	5,282,456.69	27,311,211.16
加：其他收益	254,175.46	286,43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683,131.52	218,732,45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08,368.19	18,298,56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779.28	-506,86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773,120.16	221,659,798.59
加：营业外收入	2.0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773,122.17	221,659,798.59
减：所得税费用	11,760,072.94	1,474,06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13,049.23	220,185,738.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13,049.23	220,185,738.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013,049.23	220,185,738.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8,313,976.38	3,640,355,735.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96,891.27	30,409,23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3,820.66	137,669,8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504,688.31	3,808,434,85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842,550.85	1,682,988,52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377,957.38	428,136,51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702,749.41	251,826,45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53,594.49	201,198,3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276,852.13	2,564,149,7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27,836.18	1,244,285,05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5,000,000.00	3,4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76,894.61	35,560,88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54,022.50	260,6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409,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630,917.11	3,479,231,26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2,743,971.19	1,695,707,32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5,000,000.00	3,4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41,129.15	1,477,44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1,385,100.34	5,137,184,7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754,183.23	-1,657,953,50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	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5,951,211.98	2,445,404,093.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351,211.98	2,458,404,09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338,817.79	1,606,863,79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771,472.75	386,833,97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48,59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110,290.54	1,994,846,36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40,921.44	463,557,72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285,425.61	49,889,27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0,464,215.72	2,410,574,93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178,790.11	2,460,464,215.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046.46	546,39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37,504.20	138,227,61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17,550.66	138,774,01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227.33	92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99,786.80	48,666,40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394.00	4,690,91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0,427.79	49,865,10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62,835.92	103,223,3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4,714.74	35,550,66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5,000,000.00	2,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153,296.33	265,889,26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19,778.62	133,285,3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873,074.95	2,599,174,64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57,783.77	30,544,94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5,518,968.21	2,565,798,960.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24,955.94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901,707.92	2,636,343,90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28,632.97	-37,169,26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440,618.94	445,022,83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11,444.45	447,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52,063.39	445,470,17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000,000.00	26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32,836.35	165,420,03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632,836.35	628,920,03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80,772.96	-183,449,86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54,691.19	-185,068,45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045,705.86	1,112,114,16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591,014.67	927,045,705.8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757,599,155.76	0.00	0.00	30,948,126.39	243,951,053.64	0.00	2,466,751,720.40	0.00	7,419,979,520.19	1,025,263,921.92	8,444,524,344.21
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20, 729, 464. 00	0.00	0.00	0.00	3,75 7,59 9,15 5.76	0.00	0.00	30,9 48,1 26.3 9	243, 951, 053. 64	0.00	2,46 6,75 1,72 0.40	0.00	7,41 9,97 9,52 0.19	1,02 5,26 3,92 1.92	8,44 5,24 3,44 2.1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0.00	0.00	0.00	0.00	59,3 72,8 09.2 6	0.00	0.00	3,05 3,73 2.37	48,5 01,3 04.9 2	0.00	- 116, 044, 424. 18	0.00	- 5,11 6,57 7.63	- 889, 331, 718. 65	- 894, 448, 296. 2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 297, 603. 86	0.00	236, 297, 603. 86	- 8,81 4,62 7.22	227, 482, 976. 64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0.00	0.00	0.00	0.00	59,3 72,8 09.2 6	0.00	0.00	- 5,56 8,82 3.64	0.00	0.00	0.00	0.00	53,8 03,9 85.6 2	- 882, 137, 197. 40	- 828, 333, 211. 78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0 0,00 0.00	8,40 0,00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 支 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59,372,809.26	0.00	0.00	-5,568,823.64	0.00	0.00	0.00	0.00	53,803,985.62	-890,537,197.40	-836,733,211.78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501,304.92	0.00	-352,342,028.04	0.00	-303,840,723.12	0.00	-303,840,72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501,304.92	0.00	-48,501,304.92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840,723.12	0.00	-303,840,723.12	0.00	-303,840,723.12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22,556.01	0.00	0.00	0.00	0.00	8,622,556.01	1,620,105.97	10,242,661.98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24,283.94	0.00	0.00	0.00	0.00	34,224,283.94	3,983,157.34	38,207,441.28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01,727.93	0.00	0.00	0.00	0.00	25,601,727.93	2,363,051.37	27,964,779.3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816,971,965.02	0.00	0.00	34,001,858.76	292,452,358.56	0.00	2,350,707,296.22	0.00	7,414,862,942.56	135,932,203.27	7,550,795,145.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920,	0.00	0.00	0.00	3,75	0.00	0.00	18,4	221,	0.00	1,96	0.00	6,87	1,11	7,99	

上年 期末 余额	729, 464. 00				7,31 3,47 4.44			15,5 39.0 6	932, 479. 84		1,05 0,30 4.61		9,44 1,26 1.95	7,72 3,76 1.36	7,16 5,02 3.3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 错更 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20, 729, 464. 00	0.00	0.00	0.00	3,75 7,31 3,47 4.44	0.00	0.00	18,4 15,5 39.0 6	221, 932, 479. 84	0.00	1,96 1,05 0,30 4.61	0.00	6,87 9,44 1,26 1.95	1,11 7,72 3,76 1.36	7,99 7,16 5,02 3.3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0.00	0.00	0.00	0.00	285, 681. 32	0.00	0.00	12,5 32,5 87.3 3	22,0 18,5 73.8 0	0.00	505, 701, 415. 79	0.00	540, 538, 258. 24	- 92,4 59,8 39.4 4	448, 078, 418. 8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 036, 703. 83	0.00	675, 036, 703. 83	- 69,7 98,1 86.5 4	605, 238, 517. 2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0.00	0.00	0.00	0.00	285, 681. 32	0.00	0.00	- 573, 656. 63	0.00	0.00	0.00	0.00	- 287, 975. 31	- 20,6 93,0 34.5 5	- 20,9 81,0 09.8 6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00,0 00.0 0	13,0 00,0 00.0 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85,681.32	0.00	0.00	-573,656.63	0.00	0.00	0.00	0.00	-287,975.31	-33,693.05	-33,981.06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18,573.80	0.00	-169,335,288.04	0.00	-147,316,714.24	-3,747,000.00	-151,063,71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18,573.80	0.00	-22,018,573.8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316,714.24	0.00	-147,316,714.24	-3,747,000.00	-151,063,714.24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 项 储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06,243.96	0.00	0.00	0.00	0.00	13,106,243.96	1,778,381.65	14,884,625.61
1. 本 期 提 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11,776.00	0.00	0.00	0.00	0.00	32,211,776.00	9,828,184.95	42,039,960.95
2. 本 期 使 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05,532.04	0.00	0.00	0.00	0.00	19,105,532.04	8,049,803.30	27,155,335.34
（六）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757,599,155.76	0.00	0.00	30,948,126.39	243,951,053.64	0.00	2,466,751,720.40	0.00	7,419,979,520.19	1,025,263,921.92	8,445,243,442.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862,492,329.98	0.00	0.00	0.00	219,252,118.56	1,065,600,409.36	0.00	6,068,074,32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862,492,329.98	0.00	0.00	0.00	219,252,118.56	1,065,600,409.36	0.00	6,068,074,32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8,132,626.19	0.00	0.00	0.00	48,501,304.92	132,671.02	0.00	189,304,95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5,013,049.23	0.00	485,013,04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8,132,62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32,626.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1,318,5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8,570.96
2. 其他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6,814 ,055.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4 ,055. 23
(三))利 润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50 1,304 .92	- 352,3 42,02 8.04	0.00	- 303,8 40,72 3.12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50 1,304 .92	- 48,50 1,304 .92	0.00	0.00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303,8 40,72 3.12	0.00	- 303,8 40,72 3.12
3.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 期提 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 期使 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20,7 29,46 4.00	0.00	0.00	0.00	3,870 ,624, 956.1 7	0.00	0.00	0.00	267,7 53,42 3.48	1,198 ,271, 430.5 5	0.00	6,257 ,379, 274.2 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920,7 29,46 4.00	0.00	0.00	0.00	3,862 ,853, 440.7 5	0.00	0.00	0.00	197,2 33,54 4.76	1,014 ,749, 959.3 7	0.00	5,995 ,566, 408.8 8
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 年 期 初 余 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862,853,440.75	0.00	0.00	0.00	197,233,544.76	1,014,749,959.37	0.00	5,995,566,408.88
三、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 减 少 以 “ — ” 号 填 列 ）	0.00	0.00	0.00	0.00	-361,110.77	0.00	0.00	0.00	22,018,573.80	50,850,449.99	0.00	72,507,913.02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185,738.03	0.00	220,185,738.03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0.00	0.00	0.00	0.00	-361,1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1,110.77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61,1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1,110.77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18,573.80	-169,335.28	0.00	-147,316.71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18,573.80	-22,018,573.8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316.71	0.00	-147,316.71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划变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 期提 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 期使 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20,7 29,46 4.00	0.00	0.00	0.00	3,862 ,492, 329.9 8	0.00	0.00	0.00	219,2 52,11 8.56	1,065 ,600, 409.3 6	0.00	6,068 ,074, 321.9 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云南能投”）系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企改[2002]32号）批准，由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云南有色地质矿业有限公司、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安宁市工业总公司共7家发起人于2002年7月25日发起设立。2003年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将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云财企[2003]139号），将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云南博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以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划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天化集团”），划入基准日为2003年4月30日，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云天化集团全资企业。200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券发行字[2006]17号），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A股70,000,000.00股，证券简称：“云南盐化”，证券代码：00205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或“云南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00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9,164,668.00股，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93,313,56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3.4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中文名称由“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unnanSalt & SaltChemicalIndustryCO.,LTD”变更为“YunnanEnergyInvestmentCO.,LTD”，证券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英文简称由“YSCC”变更为“YEIC”。2016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8月16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公司证券为“002053”。

2016年9月6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164,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9,164,66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8,329,336股。本次转增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186,627,13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转增后股份总数的33.43%。

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云南能投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303,888股股份，增持比例1.85%，增持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196,931,0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7%。

2018年1月5日，云南能投集团向公司除能投集团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5,832,934股，占云南能投总股本的1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2.1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2月5日。本次要约收购实际购买公司43,804,327股股份，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于2018年2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240,735,3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

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558,329,336.00元。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6.76元，发行股份数为202,649,230股。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

号），核准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649,2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649,23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0,978,566.00 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858,390,488.64 元（已扣除含税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 7,500,000.00 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9,218,765.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6,671,722.6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9,750,898.00 元，余额人民币 1,696,920,824.66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729,464.00 元，股本人民币 920,729,464.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729,464.00 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14512392；公司总部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对页岩气公司增资事项后，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新能源、盐两大板块，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或事项制订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模式特点，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产品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期后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及销售奖励等交易或事项制订了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或逾期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的单项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或逾期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的单项其他应付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核销的应收账款原值大于 1,000,000.00 元。
其他重要项目	根据实际经济业务性质和账面余额或本期累计发生额综合判断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如果合营方通过对合营安排的资产享有权利，并对合营安排的义务承担责任来获得回报，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云南能源集团内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应收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云南能源集团内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	--	--

D、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云南能源集团内 (%)	云南能源集团外 (%)	云南能源集团内 (%)	云南能源集团外 (%)
0-3 个月 (含 3 个月)		0.5		0.5
3-6 个月 (含 6 个月)	0.2	2	0.2	2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0.5	5	0.5	5
1-2 年 (含 2 年)	1	10	1	10
2-3 年 (含 3 年)	3	30	3	30
3-4 年 (含 4 年)	5	50	5	50
4-5 年 (含 5 年)	7	80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10	100

E、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C、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D、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E、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详见五、11、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2、应收票据，13、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 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 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年	5.00%	2.1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年限平均法	
采矿权	2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2)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材料费用、燃料费用、动力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3)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3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金融工具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回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 公司主要销售盐产品、天然气、电力等产品。销售模式属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①盐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并确认结算后确认收入。

②天然气销售：PNG 销售以定期实际抄表数量和销售单价确认各会计期间天然气销售收入；LNG 销售以交付过磅所显示的 LNG 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 LNG 销售单价确认当期销售收入。

③标准电费销售收入在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结算时确认收入，电费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2) 公司提供天然气安装劳务服务的，销售模式属于按时段确认的收入。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进度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公司取得的应税收入中食盐、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工业盐收入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收益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供电等其他应税收入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资源税	氯化钠初级产品应税收入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公司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井矿盐改按 6.5%税率从价计缴，其中低钠盐以氯化钠含量折算为井矿盐按 6.5%税率从价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15%
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东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建水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西北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临沧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玉溪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	20%
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
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该政策2025年11月1日废止），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所属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建水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西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临沧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玉溪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西双版纳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26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新产业目录，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和运营列入西部大开发优惠目录，享受优惠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2021年3月1日到2030年12月31日。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自2021年起各风电、光伏公司均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属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母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四条；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及所属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

⑤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46 号文《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洞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自 2023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老尖山风电场、阿朝风电场、弥勒东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自 2023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分别自 2022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钟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自 2023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葫芦地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自 2023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自 2025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自 2025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其他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建水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西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玉溪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西双版纳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1号）文件，对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享受该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41,178,790.11	2,460,464,215.72
其他货币资金	24,256,195.30	31,047,891.80
合计	1,565,434,985.41	2,491,512,107.52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复垦保证金	21,795,061.01	28,088,348.42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458,134.29	
ETC 保证金	3,000.00	
冻结资金		959,543.38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24,256,195.30	31,047,891.80

2. 本公司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934,496.59	70,068,496.01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106,934,496.59	70,068,496.0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1,921,221.61	524,901,399.50
其中：3 个月以内	299,090,351.03	276,280,502.87

3-6 个月	2,362,636.57	50,198,683.68
6-12 个月	40,468,234.01	198,422,212.95
1 至 2 年	315,547,068.05	327,956,441.22
2 至 3 年	269,070,610.44	312,138,167.40
3 年以上	55,755,345.65	419,483,057.82
3 至 4 年	23,772,262.84	289,679,597.89
4 至 5 年	9,707,694.87	73,085,331.34
5 年以上	22,275,387.94	56,718,128.59
合计	982,294,245.75	1,584,479,065.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03,664.75	1.80%	17,533,984.76	99.04%	169,679.99	32,095,053.24	2.03%	27,672,058.24	86.22%	4,422,995.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4,590,581.00	98.20%	9,842,322.30	1.02%	954,748,258.70	1,552,384,012.70	97.97%	49,784,785.91	3.21%	1,502,599,226.79
其中：										
账龄组合	56,532,637.08	5.76%	1,602,800.88	2.84%	54,929,836.20	149,059,797.85	9.40%	36,905,023.04	24.76%	112,154,774.81
应收电费组合	84,105,801.57	8.56%			84,105,801.57	115,347,929.22	7.28%			115,347,929.22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823,952,142.35	83.88%	8,239,521.42	1.00%	815,712,620.93	1,287,976,285.63	81.29%	12,879,762.87	1.00%	1,275,096,522.76
合计	982,294,245.75	100.00%	27,376,307.06	2.79%	954,917,938.69	1,584,479,065.94	100.00%	77,456,844.15	4.89%	1,507,022,221.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533,984.7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21,300.00	3,221,300.00	3,221,300.00	3,221,300.00	100.00%	经协商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家乐福超市	964,023.98	964,023.98	964,023.98	964,023.98	100.00%	家乐福进入破

市有限公司						产清算程序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322,585.48	322,585.48	322,585.48	322,585.48	100.00%	家乐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0,484.26	200,484.26	200,484.26	200,484.26	100.00%	家乐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0,305.17	200,305.17	200,305.17	200,305.17	100.00%	家乐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61,687.57	61,687.57	61,687.57	61,687.57	100.00%	家乐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曲靖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5.24	15.24	15.24	15.24	100.00%	家乐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昆明山创电子有限公司			5,385,548.85	5,385,548.85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百色华亿化工有限公司			2,963,955.00	2,963,955.00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永德县盐业有限公司			2,839,506.02	2,839,506.02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文山嘉诚商贸有限公司			848,399.96	678,719.97	8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老东家商贸有限公司			528,000.00	528,000.00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贺林生			88,653.24	88,653.24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开远市华扬经贸有限公司			79,199.98	79,199.98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70,792.80	4,570,792.8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昭通市昭阳区中城燃气有限公司	4,373,696.01	1,312,108.8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1,744.65	3,861,744.65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3,716,007.20	3,716,007.2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曲靖金太阳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嵩明现代农业环保有限公司	2,264,400.00	2,264,400.0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云南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9,600.00	1,569,600.0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

司						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云南汉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1,669.80	540,834.9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昭通市昭阳区中城燃气有限公司	648,621.93	194,586.58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曲靖立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5,860.00	475,860.0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昭通合景置业有限公司	335,800.00	100,740.0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昭通锦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066.00	327,066.0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昭通市鑫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3,000.00	233,000.0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刘金平	210,556.27	210,556.27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昭通雄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240.00	174,240.0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宣威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587.74	31,076.32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云南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75,600.00	37,800.00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云南宣泰火腿有限公司	41,665.89	20,499.77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易门米三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5,737.47	35,737.47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昭通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5.78	25,005.78				天然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合计	32,095,053.24	27,672,058.24	17,703,664.75	17,533,98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842,322.3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6,532,637.08	1,602,800.88	2.84%
应收电费组合	84,105,801.57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823,952,142.35	8,239,521.42	1.00%
合计	964,590,581.00	9,842,322.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云南能源集团内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应收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72,058.24	12,563,583.06			-22,701,656.54	17,533,984.76
按组合计提坏	49,784,785.91	-15,239,831.09		6,339,321.22	-18,363,311.30	9,842,322.30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456,844.15	-2,676,248.03		6,339,321.22	-41,064,967.84	27,376,307.0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39,321.2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货款	2,405,201.20	对方破产清算，已确认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贵州开磷遵义碱厂	货款	2,245,484.84	对方破产清算，未获得破产管理人及法院支持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663,743.63	对方破产重整，已确认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6,314,429.6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08,057,943.92	0.00	908,057,943.92	92.44%	8,239,521.42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9,921,149.00	0.00	9,921,149.00	1.01%	49,605.7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721,699.89	0.00	6,721,699.89	0.68%	3,560,016.40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5,586,621.97	0.00	5,586,621.97	0.57%	0.00
昆明山创电子有限公司	5,385,548.85	0.00	5,385,548.85	0.55%	5,385,548.85
合计	935,672,963.63	0.00	935,672,963.63	95.25%	17,234,692.42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2,750,795.58	116,367.49	2,634,428.09
合计	0.00	0.00	0.00	2,750,795.58	116,367.49	2,634,428.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96,197.43	20,170.06	本期转销/核销为天然气公司 4 月末余额，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合计		96,197.43	20,170.06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081,245.59	84,748,827.17
合计	70,081,245.59	84,748,827.1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73,067.06	0.00
合计	24,473,067.06	0.0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4,275,000.00
其他应收款	12,041,337.04	33,862,528.36
合计	12,041,337.04	38,137,528.3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4,275,000.00
合计	0.00	4,275,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508,824.23	12,886,199.85
往来款	7,125,832.41	27,205,943.95
借款	1,470,000.00	1,470,000.00
代垫款	459,010.83	1,071,551.26
备用金		530,756.12
其他	880,003.90	3,957,420.17
合计	21,443,671.37	47,121,871.3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6,554.64	26,557,079.25
其中：3 个月以内	1,629,015.47	24,953,611.78
3-6 个月	21,915.35	1,091,926.38
6-12 个月	685,623.82	511,541.09
1 至 2 年	9,601,647.77	5,922,667.98
2 至 3 年	1,168,436.83	1,206,508.37
3 年以上	8,337,032.13	13,435,615.75
3 至 4 年	8,177.80	1,945,059.24
4 至 5 年	136,500.00	293,978.94
5 年以上	8,192,354.33	11,196,577.57
合计	21,443,671.37	47,121,871.3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12,621.41	24.77%	5,312,621.41	100.00%	0.00	2,100,000.00	4.46%	2,10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31,049.96	75.23%	4,089,712.92	25.35%	12,041,337.04	45,021,871.35	95.54%	11,159,342.99	24.79%	33,862,528.36
其中：										

账龄组合	16,131,049.96	75.23%	4,089,712.92	25.35%	12,041,337.04	45,021,871.35	95.54%	11,159,342.99	24.79%	33,862,528.36
合计	21,443,671.37	100.00%	9,402,334.33	43.85%	12,041,337.04	47,121,871.35	100.00%	13,259,342.99	28.14%	33,862,528.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312,621.4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290,000.00	4,290,000.00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昭阳工业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贾青	0.00	0.00	422,621.41	422,621.41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天然气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已不在合并范围内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5,312,621.41	5,312,621.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89,712.9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131,049.96	4,089,712.92	25.35%
合计	16,131,049.96	4,089,712.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云南能源集团内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9,928.99	10,989,414.00	2,100,000.00	13,259,342.9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4,712,621.41	4,712,621.41	
本期计提	514,241.49			514,241.49
本期转回	576,248.30	191,608.22		767,856.52
本期核销		4,000.00		4,000.00
其他变动	-62,597.71	-2,036,795.92	-1,500,000.00	-3,599,393.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324.47	4,044,388.45	5,312,621.41	9,402,334.33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云南能源集团内 (%)	云南能源集团外 (%)
0-3 个月 (含 3 个月)		0.5
3-6 个月 (含 6 个月)	0.2	2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0.5	5
1-2 年 (含 2 年)	1	10
2-3 年 (含 3 年)	3	30
3-4 年 (含 4 年)	5	50
4-5 年 (含 5 年)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0				3,212,621.41	5,312,621.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59,342.99	514,241.49	767,856.52	4,000.00	-6,812,015.04	4,089,712.92
合计	13,259,342.99	514,241.49	767,856.52	4,000.00	-3,599,393.63	9,402,334.3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2 年	23.32%	500,000.00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0,000.00	5 年以上	20.01%	4,290,000.00

昆明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2,809,470.00	1-2 年	13.10%	280,947.00
勐腊天勤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470,000.00	5 年以上	6.86%	1,470,000.00
大姚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大姚县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030,000.00	1 年以内	4.80%	5,150.00
合计		14,599,470.00		68.09%	6,546,097.00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50,143.37	89.69%	45,111,254.98	92.67%
1 至 2 年	1,863,286.56	6.65%	2,434,096.24	5.00%
2 至 3 年	958,938.87	3.42%	388,831.68	0.80%
3 年以上	67,950.45	0.24%	745,014.59	1.53%
合计	28,040,319.25		48,679,197.4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8,403,079.76	1 年以内	29.97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铁路物流中心	4,432,068.75	1 年以内	15.8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750,956.74	1 年以内	13.38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12,412.4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3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	719,184.57	1 年以内, 2-3 年	2.56
合计	18,517,702.31	—	66.04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25,889.84	135,466.00	23,090,423.84	30,495,894.09	2,956,843.71	27,539,050.38
库存商品	36,427,259.01		36,427,259.01	122,669,371.22		122,669,371.22
合同履约成本				12,376,522.58		12,376,522.58
合计	59,653,148.85	135,466.00	59,517,682.85	165,541,787.89	2,956,843.71	162,584,944.1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食盐	24,119,216.07		24,119,216.07	27,442,744.42		27,442,744.42
工业盐	4,835,523.10		4,835,523.10	2,898,634.75		2,898,634.75
芒硝	1,842,117.77		1,842,117.77	30,588.27		30,588.27
天然气				86,822,190.95		86,822,190.95
其他	5,630,402.07		5,630,402.07	5,475,212.83		5,475,212.83
合计	36,427,259.01		36,427,259.01	122,669,371.22		122,669,371.2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56,843.71			2,821,377.71		135,466.00
合计	2,956,843.71			2,821,377.71		135,466.0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63,346,915.43	159,836,642.96
预缴税金	7,521,311.30	2,480,739.97
其他	3,659,508.20	1,476,286.10
合计	274,527,734.93	163,793,669.03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	------	------	----------------------	----------------------	----------------------	----------------------	---------------	----------------------

			得	失	益的利得	益的损失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	战略性长期持有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战略性长期持有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0 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37,017.41 0.06		- 47,254,713.77		23,793,501.25				813,556,197.54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085.96 4.31				27,965,540.60		30,010,484.35	19,361,165.28			583,700,823.98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9,726.67				- 119,195.02						2,040,531.65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	27,980,125.19	3,258,218.57								- 27,980,125.19		

公司												
云南 劲唐 新能 源开 发有 限公 司	7,105 ,315. 87	4,736 ,877. 25								- 7,105 ,315. 87		
云南 能投 交发 天然 气有 限公 司	430,0 00.00									- 430,0 00.00		
通海 县通 麓燃 气有 限公 司	8,080 ,611. 35	10,80 3,100 .07								- 8,080 ,611. 35		
云南 能投 国融 天然 气产 业发 展有 限公 司		1,880 ,000. 00										
云南 华油 天然 气有 限公 司	11,12 9,751 .89	1,569 ,942. 15								- 11,12 9,751 .89		
勐腊 天勐 对外 经济 贸易 有限 责任 公司	0.00										0.00	
小计	601,9 71,49 5.28	22,24 8,138 .04	837,0 17,41 0.06		- 19,40 8,368 .19		53,80 3,985 .60	19,36 1,165 .28		- 54,72 5,804 .30	1,399 ,297, 553.1 7	
合计	601,9 71,49 5.28	22,24 8,138 .04	837,0 17,41 0.06		- 19,40 8,368 .19		53,80 3,985 .60	19,36 1,165 .28		- 54,72 5,804 .30	1,399 ,297, 553.1 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690,612.37	32,990,634.67		210,681,24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7,690,612.37	32,990,634.67		210,681,247.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8,298,660.22	12,029,493.70		130,328,15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6,978,675.24	676,344.99		7,655,020.23
(1) 计提或摊销	6,978,675.24	676,344.99		7,655,020.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5,277,335.46	12,705,838.69		137,983,174.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13,276.91	20,284,795.98		72,698,072.89
2. 期初账面价值	59,391,952.15	20,961,140.97		80,353,093.1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74,162,429.28	10,911,966,545.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74,162,429.28	10,911,966,545.1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09,812,247.68	10,354,372,744.57	41,258,523.36	73,921,193.45	14,479,364,70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712,317.21	274,952,869.98	3,444,508.01	8,795,112.32	585,904,807.52
(1) 购置	154,587.37	5,658,406.97	2,804,653.90	2,489,362.42	11,107,010.66
(2) 在建工程转入	283,322,184.59	257,922,059.68	311,041.72	159,046.80	541,714,332.7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5,235,545.25	11,372,403.33	328,812.39	6,146,703.10	33,083,46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2,775,741,473.79	353,520,806.79	9,396,626.72	26,060,713.88	3,164,719,621.18
(1) 处置或报废	13,616,484.06	14,820,819.33	2,534,345.65	225,386.04	31,197,035.08
(2) 企业合并减少	2,761,820,576.20	313,257,157.02	6,551,824.70	10,806,906.66	3,092,436,464.58
(3) 其他	304,413.53	25,442,830.44	310,456.37	15,028,421.18	41,086,121.52
4. 期末余额	1,532,783,091.10	10,275,804,807.76	35,306,404.65	56,655,591.89	11,900,549,895.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7,741,595.36	2,476,847,130.92	24,560,543.19	55,312,034.69	3,504,461,30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84,476,631.72	483,395,994.04	2,883,639.91	7,724,911.86	578,481,177.53
(1) 计提	77,778,080.96	476,488,548.13	2,831,454.61	5,360,848.03	562,458,931.73
(2) 其他	6,698,550.76	6,907,445.91	52,185.30	2,364,063.83	16,022,24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8,309,712.47	78,592,931.54	5,902,532.37	20,733,454.32	393,538,630.70
(1) 处置或报废	8,637,300.30	14,755,767.89	1,429,545.51	190,682.61	25,013,296.31
(2) 企业合并减少	279,495,247.62	59,089,025.22	4,239,991.05	8,241,751.71	351,066,015.60
(3) 其他	177,164.55	4,748,138.43	232,995.81	12,301,020.00	17,459,318.79
4. 期末余额	743,908,514.61	2,881,650,193.42	21,541,650.73	42,303,492.23	3,689,403,850.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503,041.09	34,386,585.23	30,229.88	17,003.58	62,936,85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695.58	2,746,243.75	891.39	33,452.16	3,017,282.88
(1) 计提	236,695.58	2,746,243.75			2,982,939.33
(2) 其他			891.39	33,452.16	34,343.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17,403.51	5,751,438.02	1,394.52	291.48	28,970,527.53
(1) 处置或报废	4,514,506.22	154,941.03			4,669,447.25
(2) 企业合并减少	18,702,897.29	5,563,547.96		291.48	24,266,736.73
(3) 其他		32,949.03	1,394.52		34,343.55
4. 期末余额	5,522,333.16	31,381,390.96	29,726.75	50,164.26	36,983,615.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3,352,243.33	7,362,773,223.38	13,735,027.17	14,301,935.40	8,174,162,429.28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3,567,611.23	7,843,139,028.42	16,667,750.29	18,592,155.18	10,911,966,545.12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237,545.58	850.00	236,695.58	以计量日废铁等金属的市场回收价作为公允价值，按拆解后可回收金属的重量×当日回收市场单价计算	金属回收市价、金属重量	金属回收市价根据询价确定，重量根据规格参数等确定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984,027.85	237,784.10	2,746,243.75	以计量日废铁、废铜等金属的市场回收价作为公允价值，按拆解后可回收金属的重量×当日回收市场单价计算	金属回收市价、金属重量	金属回收市价根据询价确定，重量根据规格参数等确定
合计	3,221,573.43	238,634.10	2,982,939.3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93,416,251.18	1,665,764,414.37

合计	2,393,416,251.18	1,665,764,414.37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93,416,251.18		2,393,416,251.18	1,677,617,297.56	11,852,883.19	1,665,764,414.37
合计	2,393,416,251.18		2,393,416,251.18	1,677,617,297.56	11,852,883.19	1,665,764,414.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1,394,861,500.00	62,964,417.70	700,912,724.11			763,877,141.81	54.76%	95.00%	2,328,906.27	2,328,906.27	2.75%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1,322,740,900.00	36,933,793.28	711,349,717.63			748,283,510.91	56.57%	95.00%	3,754,730.90	3,754,730.90	2.88%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731,971,300.00	58,889,434.64	337,320,598.97			396,210,033.61	54.13%	95.00%	2,557,788.29	2,557,788.29	2.85%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464,190,100.00	23,545,094.16	126,603,677.97			150,148,772.13	32.35%	52.00%	559,193.44	559,193.44	2.50%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会泽县轿子光伏发电项目	245,024,500.00		97,919,811.86			97,919,811.86	39.96%	62.00%	606,473.13	606,473.13	2.85%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华坪西风	619,259,000.00		57,768,600.00			57,768,600.00	9.33%	9.00%	295,278.60	295,278.60	2.80%	其他

电场	200.00		85.54			85.54			56			
阿谷子风电场	780,487,200.00		48,929,135.45			48,929,135.45	6.27%	8.00%	397,512.58	397,512.58	2.80%	其他
昆明盐矿430万方/年卤水接替井项目	77,655,000.00	26,302,360.89	9,513,361.42			35,815,722.31	46.12%	70.00%	76,052.09	76,052.09	2.30%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昆明安宁35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1,871,670,000.00		25,534,856.69			25,534,856.69	1.36%	4.00%	137,880.55	137,880.55	2.70%	其他
马龙区竹园5万千瓦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237,668,700.00	30,969,151.87	139,030,848.13	170,000,000.00			71.53%	100.00%	576,020.43	576,020.43	2.50%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7,745,528,400.00	239,604,252.54	2,254,483,417.77	170,000,000.00		2,324,487,670.31			11,289,836.24	11,289,836.24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001,089.02	10,325,350.42	1,219,621.53	52,546,06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5,414,516.17		5,414,516.17
(1) 处置或报废		3,481,148.44		3,481,148.44
(2) 企业合并范围的变化		1,933,367.73		1,933,367.73

4. 期末余额	41,001,089.02	4,910,834.25	1,219,621.53	47,131,544.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93,926.82	5,339,249.97	1,219,621.53	14,252,79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772,092.08	923,098.43		1,695,190.51
(1) 计提	772,092.08	923,098.43		1,695,19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7,908.79		2,197,908.79
(1) 处置		521,895.54		521,895.54
(2) 企业合并范围的变化		1,676,013.25		1,676,013.25
4. 期末余额	8,466,018.90	4,064,439.61	1,219,621.53	13,750,080.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35,070.12	846,394.64		33,381,464.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07,162.20	4,986,100.45		38,293,262.6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7,450,742.49			19,718,934.86	29,938,964.15	31,037.20	517,139,67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6,707.26			53,696.04			1,820,403.30
(1) 购置	1,766,707.26			53,696.04			1,820,403.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913,433.42			10,702,242.80			191,615,676.22
(1) 处置				212,704.09			212,704.09

(2) 企业合并减少	180,898,982.06			10,489,538.71			191,388,520.77
(3) 其他	14,451.36						14,451.36
4. 期末余额	288,304,016.33			9,070,388.10	29,938,964.15	31,037.20	327,344,405.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8,180,559.50			10,522,559.10	29,938,964.15	23,328.41	118,665,41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45,257.60			852,477.21		6,756.82	8,104,491.63
(1) 计提	7,245,257.60			852,477.21		6,756.82	8,104,491.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24,456.18			4,324,087.10			22,348,543.28
(1) 处置				40,395.52			40,395.52
(2) 企业合并减少	18,019,110.56			4,283,691.58			22,302,802.14
(3) 其他	5,345.62						5,345.62
4. 期末余额	67,401,360.92			7,050,949.21	29,938,964.15	30,085.23	104,421,359.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902,655.41			2,019,438.89		951.97	222,923,046.27
2. 期初账面价值	389,270,182.99			9,196,375.76		7,708.79	398,474,267.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搬迁补偿费	50,530,898.20		1,658,104.67		48,872,793.53
土地招拍挂保证金	1,993,197.28		52,170.03	1,941,027.25	
配套建设工程	1,152,738.72	789,370.55	171,655.95	1,770,453.32	
装修费	969,764.77		517,711.11	3,974.44	448,079.22
反渗透膜	678,967.45		524,938.08		154,029.37
防尘器布袋	326,720.85		326,720.85		
塑料托盘	1,046,297.96	358,407.08	1,025,046.42		379,658.62
进场道路		15,379,874.03	1,458,908.53		13,920,965.50
其他	1,197,668.91	3,902,830.19	3,978,731.44	332,915.80	788,851.86
合计	57,896,254.14	20,430,481.85	9,713,987.08	4,048,370.81	64,564,378.10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082,340.36	12,220,429.54	98,475,656.64	16,456,002.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986,905.59	3,898,035.84	25,492,451.88	3,823,867.78
可抵扣亏损	26,292,734.50	6,573,183.63	47,528,486.37	11,882,121.59
递延收益	24,407,480.96	3,739,359.62	25,829,316.50	3,953,409.92
应付职工薪酬内退薪酬	17,473,843.65	2,933,171.29	18,181,113.20	3,149,336.83
应付职工薪酬未发放工资	10,752,198.60	2,365,177.99	37,167,494.57	8,934,902.88
暂未支付的费用	277,011.60	41,551.74	286,666.80	43,000.02
租赁准则导致的递延所得税			4,278,348.79	809,798.20
合计	178,272,515.26	31,770,909.65	257,239,534.75	49,052,439.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416,106.48	1,815,252.97
租赁准则导致的递延所得税	608,861.02	121,772.20	4,107,051.94	760,920.07
合计	608,861.02	121,772.20	14,523,158.42	2,576,173.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0,909.65		49,052,43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72.20		2,576,173.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911,210.98
可抵扣亏损	30,557,835.54	409,921,165.98
合计	30,557,835.54	611,832,376.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1,056,895.84	
2026 年	1,146,171.21	26,129,850.26	
2027 年	1,146,898.40	75,055,531.64	
2028 年	3,253,689.25	125,004,627.29	
2029 年	8,673,689.88	162,674,260.95	
2030 年	16,337,386.80		
合计	30,557,835.54	409,921,165.98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5,484,981.35		305,484,981.35	255,665,726.90		255,665,726.9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1,256,304.61		161,256,304.61	64,538,708.30		64,538,708.30
廉租房	4,725,000.00		4,725,000.00	4,725,000.00		4,725,000.00
合计	471,466,285.96		471,466,285.96	324,929,435.20		324,929,435.20

其他说明：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256,195.30	24,256,195.30	支付需相关方同意	土地复垦保证金、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 ETC 保证金	31,047,891.80	31,047,891.80	支付需相关方同意	土地复垦保证金、冻结资金及其他
固定资产	1,089,488,365.38	482,890,180.95	借款抵押	部分电场发电设备因借款抵押	1,100,033,732.70	566,384,633.04	借款抵押	部分电场发电设备因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344,207.58	4,099,787.78	借款抵押	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	20,760,926.84	16,545,920.42	借款抵押	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639,749,699.87	633,864,148.36	借款质押	部分电场收费权质押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859,977,830.75	844,958,524.92	借款质押	部分电场、天然气专线收费权质押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1,758,838,468.13	1,145,110,312.39			2,011,820,382.09	1,458,936,970.18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632,926.92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14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038.90	50,138.21
合计	90,067,038.90	165,683,065.13

其他说明：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800,156,964.87	1,226,379,796.77
货款	76,939,333.32	103,232,598.20
应付服务费	22,489,356.43	36,288,142.75
质保金	1,234,966.88	6,725,440.72
修理费	9,949,231.82	6,953,921.58
其他	3,895,662.67	101,188.33
合计	914,665,515.99	1,379,681,088.3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42,751.56	未结算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2,010,664.43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4,654,646.57	未结算
云南云创数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7,921,369.32	未结算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861,679.03	未结算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20,200.00	未结算
合计	149,811,310.91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18,931,499.09	23,115,904.10
其他应付款	63,683,890.71	128,991,027.79
合计	82,615,389.80	152,106,931.89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尚未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	18,931,499.09	23,115,904.10
合计	18,931,499.09	23,115,904.1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31,103,149.44	57,373,398.43
运输、仓储、装卸费、配送费	8,941,414.73	22,968,693.43
广告宣传费	2,421,051.79	72,489.99
代收代付款	736,380.91	2,367,428.72

预留尾工工程款	180,976.91	24,451,074.07
中介机构费	22,242.74	333,268.96
其他	20,278,674.19	21,424,674.19
合计	63,683,890.71	128,991,027.7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041,365.98	未结算
云南宏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4,767.60	未结算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70,676.66	未结算
合计	7,006,810.24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78,175,460.84	154,314,376.73
合计	78,175,460.84	154,314,376.7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合同负债下降。期末合同负债前五名的单位合计金额为 8,781,570.26 元，占比 11.23%。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896,770.69	304,650,480.92	333,599,965.22	17,947,286.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779,190.94	55,779,190.94	
三、辞退福利	8,744,800.07	10,588,433.77	10,684,955.67	8,648,278.17
合计	55,641,570.76	371,018,105.63	400,064,111.83	26,595,564.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57,537.65	219,098,011.49	246,682,902.79	12,072,646.35
2、职工福利费		17,491,659.79	17,490,859.79	800.00
3、社会保险费		31,545,457.76	31,545,457.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51,562.71	28,051,562.71	

工伤保险费		1,898,638.30	1,898,638.30	
生育保险费		1,595,256.75	1,595,256.75	
4、住房公积金	152,748.75	28,505,826.00	28,505,826.00	152,748.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86,484.29	8,009,525.88	9,374,918.88	5,721,091.29
合计	46,896,770.69	304,650,480.92	333,599,965.22	17,947,286.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348,169.49	36,348,169.49	
2、失业保险费		1,588,266.45	1,588,266.45	
3、企业年金缴费		17,842,755.00	17,842,755.00	
合计		55,779,190.94	55,779,190.94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34,167.18	15,041,353.75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1,264,157.13	16,099,827.84
个人所得税	3,726,694.49	3,931,73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880.61	644,341.28
土地使用税	3,487,946.95	4,039,352.92
房产税	2,877,652.99	3,457,374.28
资源税	2,877,475.25	2,794,302.07
印花税	1,005,764.05	1,286,356.15
教育费附加	647,854.20	700,756.9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7,965.14	287,620.34
水资源税	165,616.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854.76	193,123.27
环境保护税	58,684.37	300,000.00
耕地占用税	1,500.00	
其他税费	217,659.06	87,280.27
合计	35,615,872.62	48,863,424.54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3,070,066.90	794,043,635.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53,192.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797,470.91	6,582,171.47

合计	827,867,537.81	802,978,998.82
----	----------------	----------------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938,996.46	14,326,072.10
合计	6,938,996.46	14,326,072.10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73,038,927.26	3,431,669,464.82
抵押借款	228,470,000.00	277,317,826.07
保证借款		712,521,879.35
信用借款	1,414,210,285.53	2,963,113,189.21
合计	6,315,719,212.79	7,384,622,359.4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0.00	4,632,046.66
未确认融资费用	0.00	-101,823.8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353,192.34
合计	0.00	2,177,030.46

其他说明：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4,725,000.00	4,725,000.00
合计	4,725,000.00	4,725,000.00

(1)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廉租房建设	4,725,000.00			4,725,000.00	政府廉租房建设

费用					费用
合计	4,725,000.00			4,725,000.00	

其他说明：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辞退福利	9,830,801.86	10,325,410.00
合计	9,830,801.86	10,325,410.00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117,683.01	100,000.00	83,274,861.06	36,942,821.95	根据各地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精神收到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0,117,683.01	100,000.00	83,274,861.06	36,942,821.95	--

其他说明：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专项经费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0,729,464.00						920,729,464.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89,969,866.54			3,689,969,866.54

其他资本公积	67,629,289.22	59,372,809.26		127,002,098.48
合计	3,757,599,155.76	59,372,809.26		3,816,971,965.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该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公司终止确认原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该处置事项导致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增加 5,568,823.66 元。

注 2：联营企业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份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 23,793,501.25 元。

注 3：联营企业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份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 30,010,484.35 元。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948,126.39	28,655,460.30	25,601,727.93	34,001,858.76
合计	30,948,126.39	28,655,460.30	25,601,727.93	34,001,858.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3,951,053.64	48,501,304.92		292,452,358.56
合计	243,951,053.64	48,501,304.92		292,452,358.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6,751,720.40	1,961,050,304.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6,751,720.40	1,961,050,304.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297,603.86	675,036,70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501,304.92	22,018,573.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3,840,723.12	147,316,714.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0,707,296.22	2,466,751,720.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6,776,177.68	1,643,831,555.00	3,364,081,314.66	1,967,172,445.12
其他业务	78,053,230.39	54,200,430.99	88,964,711.93	48,385,869.09
合计	2,494,829,408.07	1,698,031,985.99	3,453,046,026.59	2,015,558,314.21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盐业务		天然气业务		新能源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181,185,082.91	705,818,757.49	407,872,936.36	400,372,699.57	904,454,841.63	591,840,528.93	1,316,547.17		2,494,829,408.07	1,698,031,985.99
其中:										
食品	689,059,969.01	278,407,731.38							689,059,969.01	278,407,731.38
化工	421,379,702.85	373,666,342.77							421,379,702.85	373,666,342.77
天然气			407,872,936.36	399,991,153.34					407,872,936.36	399,991,153.34
风电					827,733,814.88	549,314,848.19			827,733,814.88	549,314,848.19
光伏发电					70,884,857.68	42,451,479.32			70,884,857.68	42,451,479.32
其他	70,745,411.05	53,744,683.34	155,103.10	381,546.23	5,836,169.07	74,201.42	1,316,547.17		78,053,230.39	54,200,430.99
按经营地区分类	1,181,185,082.91	705,818,757.49	407,872,936.36	400,372,699.57	904,454,841.63	591,840,528.93	1,316,547.17		2,494,829,408.07	1,698,031,985.99
其中:										
省内	837,998,646.61	424,579,078.46	407,872,936.36	400,372,699.57	904,454,841.63	591,840,528.93	1,316,547.17		2,151,642,971.77	1,416,792,306.96
省外	343,186,436.30	281,239,679.03							343,186,436.30	281,239,679.03
合计	1,181,185,082.91	705,818,757.49	407,872,936.36	400,372,699.57	904,454,841.63	591,840,528.93	1,316,547.17		2,494,829,408.07	1,698,031,985.99

其他说明

(1) 公司主要销售盐产品、天然气、风电和光伏等产品。销售模式属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①盐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并确认结算后确认收入；

②天然气销售：PNG 销售以定期实际抄表数量和销售单价确认各会计期间天然气销售收入；LNG 销售以交付过磅所显示的 LNG 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 LNG 销售单价确认当期销售收入。

③标准电费销售收入在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结算时确认收入，电费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2) 公司提供天然气安装劳务服务的，销售模式属于按时段确认的收入。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进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0,955.72	6,591,973.08
教育费附加	2,314,456.21	2,852,277.78
资源税	28,274,821.14	28,440,595.23
房产税	5,858,195.57	7,134,887.17
土地使用税	7,010,292.43	7,476,863.48
车船使用税	92,261.28	120,919.85
印花税	2,589,970.16	3,221,756.0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56,006.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4,973.60	1,901,202.92
环境保护税	1,174,741.30	1,268,280.93
其他税费	1,556,672.43	130,936.51
合计	57,703,345.92	59,139,693.01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196,907.72	207,721,282.69
租赁费	9,146,526.49	9,626,501.32
折旧费	7,303,288.59	11,772,320.07
安全生产费	6,492,142.55	10,320,038.47
摊销费	5,631,025.45	5,260,709.00
信息化费用	3,680,193.73	6,075,292.42
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	3,086,710.12	4,824,634.29
停工损失	1,967,905.68	5,360,690.52
中介机构费用	1,782,451.86	6,456,479.46
综合服务费	1,487,294.97	1,293,449.19
环境保护费	1,481,024.00	2,083,617.03
劳务费	994,369.46	3,466,131.34

证券业务费	887,488.28	1,260,977.35
物业管理费	651,754.15	1,556,682.91
其他	10,062,330.91	37,828,914.67
合计	175,851,413.96	314,907,720.7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管理费用下降。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883,539.52	106,258,145.98
业务宣传及品牌推广费	18,807,960.98	20,649,313.25
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	5,721,918.22	5,984,393.35
折旧费	5,168,249.38	5,772,574.17
租赁费	4,988,630.82	5,650,039.12
装卸费	3,146,415.31	3,275,206.57
运输费	1,091,039.22	42,027,200.18
配送服务费		60,789,258.22
其他	15,125,053.10	14,855,597.41
合计	152,932,806.55	265,261,728.2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在推进业财一体化系统建设过程中，对食盐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精细化提升。为进一步增强盐业务板块财务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公司自本报告期起，将食盐销售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由原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该调整不涉及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提升	3,227,585.01	4,875,261.55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开发研究	3,374,210.79	
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地球物理勘探专题研究	1,281,553.40	
合计	7,883,349.20	4,875,261.55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9,218,127.20	164,310,913.37
利息收入	-4,697,814.90	-35,332,610.24
其他支出	784,478.29	1,009,316.30
合计	155,304,790.59	129,987,619.43

其他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食盐储备补贴	9,929,800.00	10,116,1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加计抵减	9,567,233.45	5,045,338.45
稳岗补贴	1,185,709.56	1,585,422.28
污染减排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884,375.04	589,583.36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812,000.04	812,000.01
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543,663.76	
建筑光伏补贴清算资金	386,025.48	386,025.48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	300,000.00	
拆迁补偿款	277,077.72	277,077.72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	200,000.04	200,000.0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0,468.32	149,435.31
昆明市发改委光伏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普洱制盐提质增效项目补助	108,285.72	108,285.72
太阳能光伏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99,999.96	99,999.99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95,575.22	
2011年可再生能源发展资金贴息款	60,000.00	60,000.00
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48,279.96	48,279.96
乏水工程回收利用专项补助	33,333.36	33,333.36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补助	30,000.00	
可再生能源补贴尾款	30,000.00	30,000.00
4*75t/h 锅炉脱硝设施建设工程治理补助资金	30,000.00	30,000.00
昆明市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7,999.96	27,999.9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补助 80 万吨装置循环冷却塔改造项目款	20,833.46	24,999.96
流化床锅炉技改补贴（乔后）	12,500.04	12,500.04
石林县工信委新型工业补贴	12,000.00	12,000.00
2023 年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措施经费州级资金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	
宁洱县水务局取水口取水检测补助	9,200.04	9,200.04
2012 年省级重点招商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5,000.04	5,000.04
会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科技研发补助	5,000.00	
税收减免	3,702.31	19,162.94
政府车辆补助分摊	2,374.98	2,374.92
街道奖励统计报表人员	300	
拼多多支付收到政府补助收入款	132.65	
锅炉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78,000.00
企业招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税收优惠		9,000.00
扩岗补助		4,500.00
其他		3,138,122.43
合计	25,010,871.11	23,033,742.01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08,368.19	17,386,35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100,692.03	15,112,88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00,000.00	
合计	-807,676.16	32,499,242.40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76,248.03	-8,827,262.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3,615.03	-1,589,975.29
合计	2,929,863.06	-10,417,237.66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123,951.48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82,939.33	-18,033,410.45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6,197.43	-116,367.49
合计	-2,886,741.90	-28,273,729.42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变更	847,705.59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35.71	4,362,771.51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7,366,711.87	845,614.43	7,366,711.87
赔偿金	3,032,072.51	2,188,508.35	3,032,072.51
其他	1,845,413.54	1,370,573.44	1,845,413.54
合计	12,244,197.92	4,404,696.22	12,244,197.92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9,992.40	30,000.00	29,992.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61,796.57	4,052,540.46	1,661,796.57
其他	1,340,994.06	4,667,717.84	1,340,994.06
合计	3,032,783.03	8,750,258.30	3,032,783.03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116,811.26	59,027,953.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27,128.84	15,908,445.52
合计	53,943,940.10	74,936,398.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1,426,916.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356,729.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675,730.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86,554.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06,640.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20,901.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4,016,025.6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13,804.1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影响	-2,403,174.94
加计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264,529.42
所得税费用	53,943,940.10

其他说明：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质保金和备用金等	26,220,348.21	34,024,416.30
政府补助	11,519,551.76	15,183,082.02
代收代付款	9,029,732.65	15,670,538.01
租赁收入	5,013,346.84	5,674,271.15
利息收入	4,550,661.75	36,873,949.78
绿证及碳排放收入	396,800.00	18,070,600.86
其他	14,763,379.45	12,173,024.57
合计	71,493,820.66	137,669,882.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	42,621,787.68	31,410,547.13
保证金、质保金和备用金等	25,796,643.51	42,255,331.74
租赁费	15,022,415.17	16,672,602.27
劳务费	12,524,323.42	10,098,002.23
广告、促销及仓储装卸费	12,332,271.50	39,985,746.24
差旅、办公等费用	9,364,516.20	11,882,113.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9,234,578.99	8,718,873.67
水电费	4,488,120.68	2,983,553.15
信息化费用	3,704,189.24	4,197,615.10
物业管理费	1,336,315.86	1,757,584.72
修理费	1,275,255.42	3,046,427.19
环境保护费	335,539.50	1,037,467.14
其他	28,317,637.32	27,152,435.69
合计	166,353,594.49	201,198,300.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然气公司出表导致现金流出	189,544,529.15	
土地复垦保证金	4,096,600.00	
富民丰顺出表导致现金流出		1,477,448.29
合计	193,641,129.15	1,477,448.2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148,593.75
合计	0.00	1,148,593.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65,632,926.92	170,000,000.00		130,100,000.00	115,532,926.92	90,000,000.0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	8,178,665,994.46	1,845,951,211.98		989,238,817.79	1,896,589,108.96	7,138,789,279.69
合计	8,344,298,921.38	2,015,951,211.98		1,119,338,817.79	2,012,122,035.88	7,228,789,279.69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7,482,976.64	605,238,517.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21.16	38,690,967.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2,458,931.73	491,349,179.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5,190.51	3,516,050.97
无形资产摊销	8,104,491.63	11,213,606.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13,987.08	4,428,20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7,469.88	-4,362,771.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4,915.30	3,206,926.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218,127.20	164,310,913.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676.16	-32,499,24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81,529.68	15,800,58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4,400.84	267,27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88,639.04	-69,216,84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303,479.41	-153,947,40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48,677,285.72	166,289,100.61

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27,836.18	1,244,285,058.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1,178,790.11	2,460,464,215.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0,464,215.72	2,410,574,937.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285,425.61	49,889,277.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41,178,790.11	2,460,464,21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1,178,790.11	2,460,464,215.72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178,790.11	2,460,464,215.72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180,073,694.85	845,246,886.61	只能用于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 使用范围受限
合计	180,073,694.85	845,246,886.61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土地复垦保证金	21,795,061.01	28,088,348.42	土地复垦保证金受限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458,134.29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受限
ETC 保证金	3,000.00		ETC 保证金受限
冻结资金		959,543.38	冻结资金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受限
合计	24,256,195.30	31,047,891.80	

其他说明: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14,135,157.31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新增售后租回交易。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14,665,753.29	
土地	2,478,307.79	
机器设备	89,708.11	
合计	17,233,769.1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提升	3,227,585.01	4,875,261.55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开发研究	3,374,210.79	
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地球物理勘探专题研究	1,281,553.40	
合计	7,883,349.20	4,875,261.5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883,349.20	4,875,261.5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837,017,410.06	52.51%	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025年04月30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完成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变更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等工作，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已实际控制天然气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页岩气公司可通过参与天然气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天然气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盐硝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72,354,100.00	曲靖市会泽县	曲靖市会泽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6,219,000.00	楚雄州大姚县	楚雄州大姚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龙云能投	641,379,600.00	曲靖市马龙	曲靖市马龙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区	区				企业合并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红河州泸西县	红河州泸西县	风力发电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红河州泸西县	红河州泸西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玉溪市华宁县	玉溪市华宁县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000.00	曲靖市马龙区	曲靖市马龙区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	光伏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000.00	云南省安宁市	云南省安宁市	储能项目	100.00%		投资设立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1,000,000.00	云南省弥勒市	云南省弥勒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会泽云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2,100,000.00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700,000.00	云南省丽江市	云南省丽江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900,000.00	云南省丽江市	云南省丽江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58,130.35		91,071,510.25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460,693.02		44,860,693.0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58,838,739.32	372,620,839.39	631,459,578.71	99,417,877.87	228,470,000.00	327,887,877.87	242,727,159.36	409,733,745.19	652,460,904.55	100,613,059.10	258,470,000.00	359,083,059.10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871,096.08	391,392,365.74	442,263,461.82	65,349,708.22	253,512,021.08	318,861,729.30	11,105,765.97	54,394,234.03	65,500,00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6,252,472.37	10,193,767.83	10,193,767.83	118,002,722.89	99,065,003.83	30,284,905.85	30,284,905.85	49,769,053.98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71,031.66	6,151,732.52	6,151,732.52	1,483,538.9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矿产资源勘查	33.00%		权益法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盐产品生产、销售	14.97%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 司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流动资产	2,297,583,327.40	789,542,722.09	2,118,014,221.19
非流动资产	1,316,011,881.48	5,090,769,241.63	1,290,248,420.06
资产合计	3,613,595,208.88	5,880,311,963.72	3,408,262,641.25
流动负债	192,389,103.86	1,409,512,805.98	202,344,571.86
非流动负债	249,174,959.70	1,873,650,824.31	276,287,099.10
负债合计	441,564,063.56	3,283,163,630.29	478,631,670.96
少数股东权益	5,120,737.12	131,848,934.52	20,718,83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66,910,408.20	2,465,299,398.91	2,908,912,134.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473,994,647.71	813,556,197.54	435,379,788.04
调整事项			
--商誉	109,706,176.27		109,706,176.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583,700,823.98	813,556,197.54	545,085,964.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38,264,231.18	1,435,095,147.83	1,293,705,021.57
净利润	164,481,292.24	-174,849,954.29	161,889,628.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4,481,292.24	-174,849,954.29	161,889,628.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19,361,165.28		17,971,260.63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40,531.65	56,885,530.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9,195.02	-465,024.32
--综合收益总额	-119,195.02	-465,024.32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9,303,792.00			3,722,949.60	-79,456,336.24	36,124,506.1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13,891.01	100,000.00		95,575.22		818,315.79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食盐储备补贴	9,929,800.00	10,116,1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加计抵减	9,567,233.45	5,045,338.45
稳岗补贴	1,185,709.56	1,585,422.28
污染减排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884,375.04	589,583.36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812,000.04	812,000.01
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543,663.76	
建筑光伏补贴清算资金	386,025.48	386,025.48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	300,000.00	
拆迁补偿款	277,077.72	277,077.72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	200,000.04	200,000.0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0,468.32	149,435.31
昆明市发改委光伏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普洱制盐提质增效项目补助	108,285.72	108,285.72
太阳能光伏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99,999.96	99,999.99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95,575.22	
2011年可再生能源发展资金贴息款	60,000.00	60,000.00
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48,279.96	48,279.96
乏水工程回收利用专项补助	33,333.36	33,333.36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补助	30,000.00	
可再生能源补贴尾款	30,000.00	30,000.00
4*75t/h 锅炉脱硝设施建设工程治理补助资金	30,000.00	30,000.00
昆明市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7,999.96	27,999.9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补助 80 万吨装置循	20,833.46	24,999.96

环冷却塔改造项目款		
流化床锅炉技改补贴（乔后）	12,500.04	12,500.04
石林县工信委新型工业补贴	12,000.00	12,000.00
2023 年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措施经费 州级资金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	
宁洱县水务局取水口取水检测补助	9,200.04	9,200.04
2012 年省级重点招商项目前期工作专 项经费	5,000.04	5,000.04
会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科技 研发补助	5,000.00	
税收减免	3,702.31	19,162.94
政府车辆补助分摊	2,374.98	2,374.92
街道奖励统计报表人员	300	
拼多多支付收到政府补助收入款	132.65	
锅炉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78,000.00
企业招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税收优惠		9,000.00
扩岗补助		4,500.00
其他		3,138,122.43
合计	25,010,871.11	23,033,742.01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职能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也会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计，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65,434,985.41			1,565,434,985.41
应收票据	106,934,496.59			106,934,496.59
应收账款	954,917,938.69			954,917,938.69
应收款项融资			70,081,245.59	70,081,245.59
其他应收款	12,041,337.04			12,041,33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491,512,107.52			2,491,512,107.52
应收票据	70,068,496.01			70,068,496.01
应收账款	1,507,022,221.79			1,507,022,221.79
应收款项融资			84,748,827.17	84,748,827.17
其他应收款	38,137,528.36			38,137,52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90,067,038.90	90,067,038.90
应付账款		914,665,515.99	914,665,515.99
其他应付款		82,615,389.80	82,615,38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867,537.81	827,867,537.81
长期借款		6,315,719,212.79	6,315,719,21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725,000.00	4,725,000.0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65,683,065.13	165,683,065.13
应付账款		1,379,681,088.35	1,379,681,088.35
其他应付款		152,106,931.89	152,106,93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978,998.82	802,978,998.82

长期借款		7,384,622,359.45	7,384,622,359.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725,000.00	4,725,000.00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95.25% (上年末为 91.05%)，本公司信用风险较为集中。应收账款账期 3 个月以内的金额占 30.45%，一年以内 34.81%，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65.19%，其中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一年以上账龄款项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 97.16%，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回收风险较低，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较短，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 和附注七、6 的披露。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70,081,245.59	70,081,245.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081,245.59	120,081,245.5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能源业	22,039,486,563.00	32.65%	32.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云南国资委。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1、长期股权投资。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勐腊天勳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省碳资产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省节能技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红河电力储能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云煤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苏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模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天然气	63,339,095.00	65,000,000.00	否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原煤	51,152,135.55	70,000,000.00	否	10,876,612.05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脱硫废水	13,531,094.42	17,570,000.00	否	14,651,111.7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12,713,150.82	15,000,000.00	否	7,585,230.37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9,625,975.73	15,000,000.00	否	10,736,586.83
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	原煤	8,567,585.77	25,000,000.00	否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6,382,096.82	8,000,000.00	否	2,981,820.13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盐酸	5,195,031.34	5,500,000.00	否	4,747,207.57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4,221,776.77	15,000,000.00	否	6,694,208.36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3,264,150.69	4,682,000.00	否	2,935,185.71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用	2,834,741.93	2,834,741.93	否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化费用	1,552,330.21	1,736,800.00	否	1,178,962.29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1,517,982.09	3,000,000.00	否	5,576,824.56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化费用	894,654.08	1,740,000.00	否	1,724,056.60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624,955.75	706,200.00	否	570,796.47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盐、水电费	520,542.80	1,100,000.00	否	871,655.68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407,547.16	900,000.00	否	1,019,811.32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团购品	214,203.54	214,203.54	否	39,023.00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	106,283.02	106,283.02	否	595,536.87
云南省碳资产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服务费	94,339.63	1,000,000.00	否	678,715.71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设备	44,533.80	44,533.80	否	28,810.31
云南省节能技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33,207.55	33,207.55	否	121,584.90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团购品	24,603.35	24,603.35	否	51,975.75
云南能投红河电力储能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23,853.75	23,853.75	否	24,095.81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18,679.25	700,000.00	否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	12,562.09	12,562.09	否	3,527.88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团购品	3,334.57	3,334.57	否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站控系统采购			否	388,495.58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9,000.00	否	178,301.89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费			否	96,226.42
云南苏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否	29,433.96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工费			否	27,101.66
云南云煤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煤		20,000,000.00	否	20,721.24
合计		186,920,447.48			74,433,620.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盐、水电、蒸汽、过磅、救护服务费	63,619,160.68	70,516,581.99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盐	29,944,586.08	37,709,636.54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888,817.14	7,911,606.01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995,370.78	13,187,615.51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34,209.25	6,305,244.62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占用费	637,244.34	568,436.32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防伪标记	486,802.98	352,797.90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22,200.00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19,458.50	750,062.52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4,471.70	350,000.00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水电费	57,569.82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防伪标记	19,535.11	39,660.14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化盐	13,724.32	327,620.08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3,284.05	131,606.02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洗手盐	2,556.10	15,927.42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盐	2,123.89	2,123.89
云南模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盐	1,592.92	3,185.84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盐	186.94	319,482.81
红河劲唐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055,377.47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运维服务		2,345,532.70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盐		26,637.17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化盐		1,769.90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	食盐		1,238.53
云南能投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化盐		917.43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化盐、食盐		592.28
合计		118,432,894.60	153,923,653.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1,132,075.47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签署的协议约定托管事项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

①在托管经营期内,标的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能源集团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至标的公司持有的全部光伏发电资产或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能源集团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或失去控制权的。

②标的公司不再开展光伏发电相关经营业务的。

③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托管的。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土地	11,606,913.33	11,428,847.41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5,871.56	445,871.56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7,880.10	262,388.55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土地	122,078.5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834.86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82.25
合计		12,476,578.36	12,152,489.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仓库	10,753,254.25	10,647,215.15			11,348,246.92	11,179,575.93				
云南能投红河电力储	房屋建筑物	186,221.72	169,292.48			202,981.68	184,528.80				

能园区 开发有 限公司											
云南能 投新能 源投资 开发有 限公司	进场道 路					1,000, 000.00	1,000, 000.00		36,978 .99		
合计		10,939 ,475.9 7	10,816 ,507.6 3			12,551 ,228.6 0	12,364 ,104.7 3		36,978 .9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5,00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及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大姚支行借款，用于大中山电场及老尖山电场项目，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00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83,880.72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33,808.33	2,125,370.01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33.84	11,794.12
合计		634,642.17	5,021,044.8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5,586,621.97		5,858,206.54	6,281.25
应收账款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3,111,425.54		4,584,588.16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绿色新	675,479.00			

	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勐腊天勳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4,870.60	314,870.60	314,870.60	314,870.60
应收账款	云南劭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25,976.79	787,793.04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4,261.40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2,093,418.40	6,055.00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741,959.93	3,709.80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593.40	702.97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281.97	
预付账款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8,403,079.76			
预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20,096.65		20,096.65	
预付账款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预付账款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84.91	
其他应收款	勐腊天勳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109.59	27,123.29	904,109.59	21,041.10
其他应收款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684.93	1,520.55	50,684.93	506.85
其他应收款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734,636.59	
其他应收款	云南劭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2,674.85	109,028.60
其他应收款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568,312.80	4,530.75
其他应收款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296,887.50	296,887.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9,423,937.92	6,787,937.10
应付账款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73,799.63	
应付账款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1,996,764.76	816,520.30
应付账款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1,753,027.52	
应付账款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827,288.31	851,147.64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554,082.95	436,888.45
应付账款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537,006.05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04,675.04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239.01	360,239.01

	公司		
应付账款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3,180.60	123,180.6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471.18	292,484.00
应付账款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73.29	5,873.29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4,444.45	4,444.45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2,499.95	14,000.00
应付账款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0.04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347,911.62
应付账款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5,549,347.56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2,459.82
应付账款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88,793.71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425.59
应付账款	云南劭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3,618.73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0,088.43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96.60
应付账款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45,100.00
应付账款	云南苏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471.7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560.00
其他应付款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100,000.00	1,132,737.88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95.00	50,895.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26,833.64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58.49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45,571.02
其他应付款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675,489.76
其他应付款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2,557,274.72
其他应付款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757,659.23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333,031.25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1,190,882.7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970.33
其他应付款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8,301.89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7,56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03.4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合同负债	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917.43	
合同负债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		103,481.97

	公司		
合同负债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817.53
合同负债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35,77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47,258.48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待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调整前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8,998,600.00	260,700,000.00	260,040,632.19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0,978,200.00	319,885,000.00	300,369,283.50
3	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5,913,700.00	606,454,200.00	587,268,310.98
4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300,000.00	38,596,281.36
5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8,280,543.68
6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1,166,300.00	237,148,213.98
7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29,134,650.40
8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533,700.00	46,980,671.27
合计			1,865,890,500.00	1,929,039,200.00	1,757,818,587.36

注：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由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补充协议》。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本期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3000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00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3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定期会议通过，公司拟以总股本 920,729,464 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19,694,830.32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78,576,600.2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根据国家《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经过集体协商，公司首届四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云劳社函[2006]386 号），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公司企业年金实行公司和个人共同缴费的机制，公司缴费每年按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缴纳，其中 5% 在公司经营成本中列支并在税前扣除，超过 5% 的部分在公司自有资金中列支；职工个人缴费按公司供款数的 10% 缴纳；公司和职工个人缴费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公司本期发生额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按 8.33% 执行。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盐业务	天然气业务	新能源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81,185,082.91	407,872,936.36	903,615,531.55	80,211,861.18	78,056,003.93	2,494,829,408.07
营业成本	705,818,757.49	400,372,699.57	591,330,719.87	509,809.06	0.00	1,698,031,985.99
利润总额	109,577,827.18	31,022,126.24	174,998,703.29	496,773,122.17	468,900,609.66	281,426,916.74
净利润	86,158,184.40	31,270,113.96	156,793,924.90	485,013,049.23	469,212,067.93	227,482,976.64
资产总额	1,739,634,825.53		12,526,002,532.87	2,345,935,411.95	626,396,638.74	15,985,176,131.61
负债总额	396,242,555.56		7,631,438,696.43	1,033,231,983.64	626,532,249.85	8,434,380,985.78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2,799.80	24,425.95
其中：3个月以内	92,799.80	24,425.95
3-6个月		
6-12个月		
3年以上	5,418,438.25	5,418,438.25
5年以上	5,418,438.25	5,418,438.25
合计	5,511,238.05	5,442,864.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5,548.85	97.72%	5,385,548.85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689.20	2.28%	33,353.40	26.54%	92,335.80	5,442,864.20	100.00%	5,418,560.38	99.55%	24,303.82
其中：										
账龄组合	125,689.20	2.28%	33,353.40	26.54%	92,335.80	5,442,864.20	100.00%	5,418,560.38	99.55%	24,303.82
合计	5,511,238.05	100.00%	5,418,902.25	98.32%	92,335.80	5,442,864.20	100.00%	5,418,560.38	99.55%	24,303.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385,548.8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明山创电子有限公司			5,385,548.85	5,385,548.85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85,548.85	5,385,54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353.4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5,689.20	33,353.40	26.54%
合计	125,689.20	33,353.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云南能源集团内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应收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5,548.85	5,385,548.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8,560.38	341.87			5,385,548.85	33,353.40
合计	5,418,560.38	341.87			0.00	5,418,902.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山创电子有限公司	5,385,548.85		5,385,548.85	97.72%	5,385,548.85
昆明市官渡区职业高级中学	87,692.51		87,692.51	1.59%	438.46
禄丰县三源岭化工有限公司	32,889.40		32,889.40	0.60%	32,889.40
昆明创新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332.93		3,332.93	0.06%	16.67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1,774.36		1,774.36	0.03%	8.87
合计	5,511,238.05		5,511,238.05	100.00%	5,418,902.2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44,173,497.89	72,411,797.11
其他应收款	217,991,383.99	131,436,887.58
合计	262,164,881.88	203,848,684.6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4,173,497.89	44,173,497.89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238,299.22
合计	44,173,497.89	72,411,797.1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4,173,497.89	2-3 年	以前年度因国补回款滞后，子公司无剩余资金支付股利，报告期国补回款较好，目前正在与其他股东方沟通分红事宜。	根据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安排预计 2026 年度内收回，应收股利无回收风险。
合计	44,173,497.89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184,000,000.00	105,000,000.00
应收商标使用权费	26,451,369.63	20,393,622.25
保证金及押金	7,819,470.00	6,518,000.00
往来款	5,256,109.07	5,244,794.52
代垫款	12,440.26	12,482.32
其他		21,114.61
合计	223,539,388.96	137,190,013.7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463,809.89	65,435,216.24
其中：3 个月以内	105,075,654.41	62,427,009.06

3-6 个月	60,567,330.39	
6-12 个月	24,820,825.09	3,008,207.18
1 至 2 年	27,820,784.55	65,364,794.52
2 至 3 年	964,794.52	600,002.94
3 年以上	4,290,000.00	5,790,000.00
3 至 4 年		1,500,000.00
5 年以上	4,290,000.00	4,290,000.00
合计	223,539,388.96	137,190,013.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90,000.00	1.92%	4,29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249,388.96	98.08%	1,258,004.97	0.57%	217,991,383.99	137,190,013.70	100.00%	5,753,126.12	4.19%	131,436,887.58
其中：										
账龄组合	219,249,388.96	98.08%	1,258,004.97	0.57%	217,991,383.99	137,190,013.70	100.00%	5,753,126.12	4.19%	131,436,887.58
合计	223,539,388.96	100.00%	5,548,004.97	2.48%	217,991,383.99	137,190,013.70	100.00%	5,753,126.12	4.19%	131,436,887.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29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0.00	4,290,000.00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90,000.00	4,2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58,004.9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9,249,388.96	1,258,004.97	0.57%
合计	219,249,388.96	1,258,004.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云南能源集团内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3,126.12		4,290,000.00	5,753,126.1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5,121.15			-205,121.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8,004.97		4,290,000.00	5,548,004.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云南能源集团内（%）	云南能源集团外（%）
0-3 个月（含 3 个月）		0.5
3-6 个月（含 6 个月）	0.2	2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0.5	5
1-2 年（含 2 年）	1	10
2-3 年（含 3 年）	3	30
3-4 年（含 4 年）	5	50
4-5 年（含 5 年）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					4,290,000.00	4,290,0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	5,753,126.12	-205,121.15			-4,290,000.00	1,258,004.97
合计	5,753,126.12	-205,121.15			0.00	5,548,004.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	61,500,000.00	1年以内	27.51%	52,353.25
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22.37%	38,981.15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应收商标使用权费	26,451,369.63	1年以内	11.83%	
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6.71%	29,619.27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6.71%	74,285.12
合计		167,951,369.63		75.13%	195,238.7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44,675,845.89		4,944,675,845.89	4,926,845,647.15		4,926,845,64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99,297,553.17		1,399,297,553.17	547,245,690.98		547,245,690.98
合计	6,343,973,399.06		6,343,973,399.06	5,474,091,338.13		5,474,091,338.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1,136,096,973.23						1,136,096,973.23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884,007,340.43			884,007,340.43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4,661,570.18		16,200,000.00				820,861,570.18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1,146,671.91						191,146,671.91	
马龙云能	554,252,5		47,533,70				601,786,2	

投新能源 开发有限 公司	94.22		0.00				94.22	
大姚云能 投新能源 开发有限 公司	549,578,8 16.08		80,000,00 0.00				629,578,8 16.08	
红河云能 投新能源 开发有限 公司	606,454,2 00.00		301,166,3 00.00				907,620,5 00.00	
华宁云能 投新能源 开发有限 公司	52,400,00 0.00		8,000,000 .00				60,400,00 0.00	
曲靖云能 通泉北电 力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	31,500,00 0.00		43,350,00 0.00				74,850,00 0.00	
石林云电 投新能源 开发有限 公司	111,698,0 09.42						111,698,0 09.42	
弥勒云能 投新能源 开发有限 公司	2,113,761 .72		250,000,0 00.00				252,113,7 61.72	
安宁云能 投储能科 技有限公 司	2,935,709 .96		85,000,00 0.00				87,935,70 9.96	
永胜云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2,244,682 .29				2,244,682 .29	
富源云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940,329 .41				1,940,329 .41	
华坪云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864,888 .30				1,864,888 .30	
昌宁云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941,105 .79				1,941,105 .79	
会泽云能 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62,596,53 3.38				62,596,53 3.38	
合计	4,926,845 ,647.15		901,837,5 39.17	884,007,3 40.43			4,944,675 ,845.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减值 准备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减值 准备 期末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其他 综合	其他 权益	宣告 发放	计提 减值			其他

	面价 值)	余额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准备		面价 值)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37,017,410.06		-47,254,713.77		23,793,501.25				813,556,197.54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085,964.31				27,965,540.60		30,010,484.35	19,361,165.28			583,700,823.98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9,726.67				-119,195.02						2,040,531.65	
小计	547,245,690.98		837,017,410.06		-19,408,368.19		53,803,985.60	19,361,165.28			1,399,297,553.17	
合计	547,245,690.98		837,017,410.06		-19,408,368.19		53,803,985.60	19,361,165.28			1,399,297,553.1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9,310.08	509,809.06	505,154.02	60,762.60
其他业务	79,372,551.10		73,159,899.09	
合计	80,211,861.18	509,809.06	73,665,053.11	60,762.6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新能源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39,310.08	509,809.06	79,372,551.10		80,211,861.18	509,809.06
其中：						
光伏发电	839,310.08	509,809.06			839,310.08	509,809.06
其他			79,372,551.10		79,372,551.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839,310.08	509,809.06	79,372,551.10		80,211,861.18	509,809.06
其中：						
云南省内	839,310.08	509,809.06	79,372,551.10		80,211,861.18	509,809.06
云南省外						
合计	839,310.08	509,809.06	79,372,551.10		80,211,861.18	509,809.06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0,000,000.00	19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08,368.19	18,298,56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591,499.71	10,433,8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00,000.00	
合计	462,683,131.52	218,732,453.38

6、其他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47,46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3,369.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100,692.03	理财产品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32,075.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1,414.89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54,19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191.71	
合计	26,378,635.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2566	0.2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0.2280	0.22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